

如果閣下對基金認購章程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及專業的財務意見。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基金認購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基金認購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認可並不同於對該信託或基金的推薦或認同，亦非保證基金在商業上的優點或其投資表現。更不代表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股份代號: 2824

力寶專選中港地產 ETF
力寶基金系列的子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認可的
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上市代理人及基金經理
力寶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認購章程

2020年4月29日



LIPPO INVESTMENTS MANAGEMENT LIMITED

力寶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力寶基金系列
力寶專選中港地產 ETF (「本基金」)
(股份代號：2824)

基金認購章程附錄

重要提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財務意見。本文件構成本基金日期為2020年4月29日的基金認購章程（「基金認購章程」）的一部份，並應與基金認購章程一併閱讀。本文件對基金認購章程所作的變動自2021年4月29日起生效，本文件中另有註明者除外。

除非本附錄另有界定，否則本附錄所用詞彙與基金認購章程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基金經理力寶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對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及確信，確認本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其產生任何誤導聲明。

謹對基金認購章程作出如下修訂：

1 年度更新

- (a) 在「信託」一節下，基金認購章程第 1 頁的相關指數內指數證券的數目及相關指數的總市值應刪去並由以下取代：

| | |
|-----------------------------------|---------------|
| 「相關指數內指數證券的數目(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 53 |
| 相關指數的總市值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 港幣 25,138 億元」 |

- (b) 在「2.3 相關指數」一節下，第一段最後一句（在基金認購章程第 5 頁）應刪去並由以下取代：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為止，相關指數包括 53 隻指數證券，總市值達港幣 25,138 億元。」

修改基金認購章程的本文件副本將於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本基金網站 (<http://lippotf.com>) 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com.hk) 刊載。此外，本文件、基金認購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亦於每個營業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基金經理的辦事處可供查閱。

感謝閣下一直以來的支持。閣下如對上文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852 2867 6717 與我們聯絡。

基金經理對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力寶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9 日

給投資者的重要資料

投資者應注意，投資於力寶專選中港地產ETF（「**基金**」），並不同於投資於力寶專選中港地產指數（「**相關指數**」）的指數證券。基金之回報或會因為不同的因素，如基金之費用及開支以及基金經理採用的投資策略，偏離相關指數。

基金認購章程與基金在香港發售的單位有關。基金是由基金經理管理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基金屬於證監會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 8.6 章界定的指數追蹤交易所買賣基金。證監會的認可不等如對基金的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其商業利弊或表現的保證，更不代表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基金為傘子單位信託力寶基金系列（「**信託**」）的子基金，信託按香港法律成立。信託可以向投資者發售不同子基金內不同類別的單位。

基金經理就基金認購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包括構成基金認購章程一部分的產品資料概要），並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及確信，確認基金認購章程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產生其任何誤導聲明。基金經理確認基金認購章程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及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的重要通則所提供的詳情，載列有關基金單位的資料。

基金單位申請人應在適當時，就買入單位是否需要獲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辦理其他正式手續，以及任何適用的稅務效應、外匯限制或匯兌控制規定，諮詢其財務顧問及尋求法律建議。

基金經理並無採取行動提呈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發售基金的單位或派發其認購章程，因此，基金認購章程在任何未獲授權發售基金單位的司法權區內，或倘向任何人士作出有關要約或招攬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概不可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招攬。此外，基金認購章程必須與最近期的年度報告，以及中期業績報告(如有)一併派發。

在若干司法權區派發、管有或傳閱基金認購章程及發售單位可能會受到限制，因此，管有本文件的人士須自行瞭解並遵守該等限制。在提出要約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不得要約發售單位。基金經理無意於有區別公開發售及私人配售證券有所分別的任何司法權區內（香港除外）公開發售單位。

信託及基金並不是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登記的投資公司。基金單位並無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法案**」)或任何其他美國聯邦或州法律登記。除非交易並無觸犯此法案，否則基金單位不可提供或銷售，及不可轉讓予或由身處美國境內或其任何領土的美籍人士（或為該等人士的利益）購買(即法案S規例下的定義)。

投資者應注意，除非證監會另有要求，否則基金認購章程的任何修訂或增補將只會在基金的網站刊載，其網址為<http://lippotf.com>¹。基金網站的內容並沒獲證監會審核。

¹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

目錄

| | |
|------------------|----|
| 第1節 — 信託 | 1 |
| 第2節 — 信託的投資目標及政策 | 4 |
| 2.1 投資目標 | 4 |
| 2.2 投資策略 | 4 |
| 2.3 相關指數 | 5 |
| 2.4 變更相關指數 | 8 |
| 2.5 指數服務協議 | 9 |
| 第3節 — 投資及借貸限制 | 11 |
| 3.1 投資限制 | 11 |
| 3.2 借貸限制 | 13 |
| 3.3 證券借貸 | 13 |
| 第4節 — 風險因素 | 14 |
| 4.1 主要風險因素 | 14 |
| 4.2 與相關指數有關的風險 | 18 |
| 4.3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風險 | 19 |
| 第5節 — 管理和行政 | 22 |
| 5.1 基金經理與上市代理人 | 22 |
| 5.2 基金經理的董事 | 22 |
| 5.3 信託人及基金管理人 | 22 |
| 5.4 託管人 | 23 |
| 5.5 過戶處 | 24 |
| 5.6 服務代理人 | 24 |
| 5.7 核數師 | 24 |
| 5.8 參與證券商 | 24 |
| 5.9 認可申請人 | 24 |
| 5.10 莊家 | 24 |
| 第6節 — 基金單位的增設與贖回 | 25 |
| 6.1 投資基金 | 25 |
| 6.2 首次發售期 | 25 |
| 6.3 首次發售期的條款 | 25 |
| 6.4 延長首次發售期 | 25 |
| 6.5 其後增設的單位 | 26 |
| 6.6 增設單位 | 26 |
| 6.7 首次發售期內增設單位 | 27 |
| 6.8 以實物交付的方式增設單位 | 27 |
| 6.9 以現金方式增設單位 | 27 |
| 6.10 增設單位的程序 | 28 |
| 6.11 拒絕增設單位 | 28 |
| 6.12 取消增設單位的申請 | 29 |
| 6.13 不發出憑證 | 30 |
| 6.14 贖回單位 | 30 |
| 6.15 拒絕贖回單位 | 32 |

| | | |
|----------------------------------|-----------------------|-----------|
| 6.16 | 取消贖回申請 | 33 |
| 6.17 | 股息分派政策 | 33 |
| 6.18 | 流通性風險管理及流通性管理政策 | 34 |
| 第 7 節 —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 | 35 |
| 7.1 | 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基金單位 | 35 |
| 7.2 | 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買賣單位 (二手市場) | 35 |
| 第 8 節 — 釐定資產淨值 | | 36 |
| 8.1 | 釐定資產淨值 | 36 |
| 8.2 | 釐定發行價格 | 36 |
| 8.3 | 釐定贖回價格 | 37 |
| 第 9 節 — 暫停增設及贖回、釐定資產淨值及交易 | | 38 |
| 第 10 節 — 費用及開支 | | 40 |
| 10.1 | 基金支付的費用 | 40 |
| 10.2 | 投資者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須支付的費用 | 41 |
| 10.3 | 參與證券商及認可申請人須支付的費用* | 41 |
| 第 11 節 — 稅務 | | 44 |
| 11.1 | 信託 | 44 |
| 11.2 | 單位持有人 | 44 |
| 11.3 | FATCA | 45 |
| 11.4 | 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 (「自動交換資料」) | 46 |
| 第 12 節 — 利益衝突及關連方交易 | | 48 |
| 12.1 | 利益衝突 | 48 |
| 12.2 | 關連方交易 | 48 |
| 第 13 節 — 其他重要資訊 | | 50 |
| 13.1 | 訊息發佈 | 50 |
| 13.2 | 報告及賬目 | 50 |
| 13.3 | 信託人和基金經理的免職及退任 | 51 |
| 13.4 | 信託或基金的終止 | 52 |
| 13.5 | 信託契約 | 54 |
| 13.6 | 備查文件 | 54 |
| 13.7 | 修訂信託契約 | 54 |
| 13.8 | 單位持有人大會 | 54 |
| 13.9 | 查詢或投訴 | 55 |
| 13.10 | 反洗黑錢規例 | 55 |
| 13.11 |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 55 |
| 第 14 節 — 釋義 | | 56 |
| 第 15 節 — 參與方名錄 | | 62 |

第 1 節 — 信託

力寶基金系列是按基金經理力寶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與 Cititrust Limited 於 2012 年 6 月 11 日所簽定的信託契約（經不時修訂）（「信託契約」）而成立的傘子單位信託基金。根據日期為 2017 年 8 月 14 日之第 3 號補充契約—力寶基金系列的退任及委任，Cititrust Limited 退任信託人，同時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將獲委任為信託的新信託人，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該信託契約受到香港法律規管。

信託成立之初只有一隻子基金，即力寶專選中港地產 ETF（「基金」），該基金已獲得證監會認可。

基金經理保留權利，於日後發行其他類別的基金單位及根據信託成立其他子基金。信託內各子基金的資產將與信託及其子基金的其他資產分開投資和管理。子基金的資產亦不會被用於抵消任何其他子基金直接或間接的負債、或任何申索、或應付款項。

基金經理已向香港聯交所提請將基金單位上市，並預期將於 2012 年 9 月 26 日起開始買賣單位。為加快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將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的所有單位將僅以記賬方式持有，並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

基金的主要特點載列如下：

| | |
|----------------------------------|---|
| 產品種類 | 交易所買賣基金 |
| 股份代號 | 2824 |
| 相關指數 | 力寶專選中港地產指數 |
| 相關指數基準日 | 2006 年 6 月 2 日 |
| 相關指數開辦日期 | 2012 年 8 月 13 日 |
| 投資策略 | 以複製策略為主，但基金經理亦可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詳情可參閱基金認購章程 2.2 節。 |
| 相關指數內指數證券的數目(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 57 |
| 相關指數的總市值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 港幣 24,170 億元 |
| 相關指數的基數貨幣 | 港幣 |
| 基金貨幣 | 港幣 |
| 交易貨幣 | 港幣 |
| 首次發售期 | 2012 年 9 月 10 日至 2012 年 9 月 21 日 |
| 首次發行日 | 2012 年 9 月 25 日 |

| | |
|-----------------------------------|---|
| 上市交易所 | 香港聯交所—主板 |
| 首次發行價 | 首次發售期的最後交易日內，相關指數收市水平的百分之一（1/100） |
| 預計上市日期 | 2012年9月26日 |
| 每手買賣單位 | 100個單位 |
| 可增設及贖回單位的合資格人士 | 參與證券商及認可申請人 |
| 股息政策 | 每年派息一次，由基金經理酌情決定（每年3月）基金經理可不時全權酌情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向單位持有人作出股息分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基金認購章程。 |
| 增設及贖回單位組別 | 25,000單位（或其完整倍數） |
| 增設及贖回單位的方法 | 參與證券商:現金、實物或混合現金和實物的模式 認可申請人:僅以現金模式進行 |
| 買賣日 | 每個營業日或基金經理在信託人批准下可能不時釐定的該營業日 |
| 買賣截止時間 | 每個買賣日的上午十時三十分（如屬全部或局部以現金模式進行的增設或贖回申請）及下午四時十五分（如屬以實物支付的增設或贖回申請），或基金經理就香港聯交所縮短交易時段而不時釐定及獲信託人批准之時限 |
| 財政年度年結日 | 3月31日 |
| 基金於任何連續三個月期間內的平均每日資產淨值，視為基金被終止的下限 | 港幣一億 |
| 基金網站 | http://lippotf.com |
| 基金經理及上市代理人 | 力寶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 信託人 |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
| 指數提供者 | 恒生指數有限公司 |
| 過戶處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 首次參與證券商 |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高盛(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
| 首次市場作價者(莊家) |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

| | |
|---------|---|
| 管理費 | 每年資產淨值的 0.68% |
| 估計總開支比率 | 每年資產淨值的 0.75%*（包括管理費及基金須付的所有經紀佣金，交易徵費，交易費和印花稅）* |

* 估計總開支比率不代表基金估計的追蹤誤差，也不包括基金任何特殊的開銷，支出、費用和負債。

第 2 節 — 信託的投資目標及政策

2.1 投資目標

基金的投資目標，旨在提供與力寶專選中港地產指數（「相關指數」）表現密切對應的投資回報（扣除費用及開支前）。

2.2 投資策略

基金經理擬採取複製策略為主，以達致投資目標。使用複製策略，基金將投資全部或絕大部分於構成相關指數的證券上，比重（即比例）將與相關指數所持的證券（「指數證券」）比重相同或大致相同。

若鑒於市場環境，採用複製策略並非有效或切實可行，或在基金經理另行酌情決定時，基金經理可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直接投資於基金經理以定量分析模式選定能夠代表相關指數成分證券的組合樣本。基金經理旨在構建基金投資組合，具備相關指數的基調投資特色。投資組合或會調整，以反映相關指數的結構變化。基金經理將於每個營業日檢閱基金投資組合所持有的證券，並比較每隻指數證券於基金投資組合及相關指數的相應比重。如果基金的投資組合與相關指數的組成及比重出現任何偏差，而基金經理經考慮投資目標後，若認為偏差過大，在衡量交易成本及對市場的影響（如有）以後，在認為合適和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將儘快調整基金的投資組合（「調整」）。

然而，全面複製或企圖全面複製相關指數的指數證券並非一定有效，例如當基金進行任何必需調整時所產生的交易成本，有機會超越追蹤誤差的預期減幅，導致未能反映相關指數的輕微變化。因此有可能出現輕微的比重差異。基金經理將定期監測基金，以減低追蹤誤差。此外，基金經理可能受限制執行若干調整，或可能需要應適用法律及法例進行若干調整。

投資者應注意，基金經理在其認為適當以達基金投資目標的前提下，可運用其絕對酌情權不時決定轉換基金上述的投資策略，而無需事先通知投資者。若基金經理擬採用除複製策略或代表性抽樣策略以外的其他投資策略，必須獲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和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然而基金經理除複製策略或代表性抽樣策略以外，現未有打算採用其他策略。

如果採用複製策略，在任何指數證券佔相關指數的比重逾 10% 的情況下，該指數證券的比重不可能超越相關指數各自的比重，但因為指數的組成出現變化導致超逾有關比重，而這個超逾有關比重的情況只屬過渡性及暫時性，則除外。如果使用代表性抽樣策略，指數證券的比重與其於相關指數內各自比重的任何偏離不得超過百分之三（3%），或基金經理經諮詢證監會後另行合理釐定的百分比。基金經理將考慮指數證券的特點、相對的比重、基金的投資目標和任何其他合適因素，以釐定此限制，並於基金的年度及中期報告中披露是否符合該等限額。如有不符，應及時向證監會報告，並在相關的基金年度或中期報告中列述有關詳情或另行通知投資者。

基金不能保證可達至其投資目標。基金將不會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如期權、期貨合約或掉期）或結構性產品，以達對沖和投資的目的，也不會投資於非指數證券。因相關指數沒包含中國 A 股或 B 股，所以基金亦沒有打算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 A 股或 B 股。基金目前未擬從事任何證券借貸活動，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若基金經理有意改變策略，打算 (i) 參與任何證券借貸活動，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

的場外交易；(ii) 投資金融衍生工具、結構性產品或非指數證券；或 (iii) 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 A 股或 B 股，則需獲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及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2.3 相關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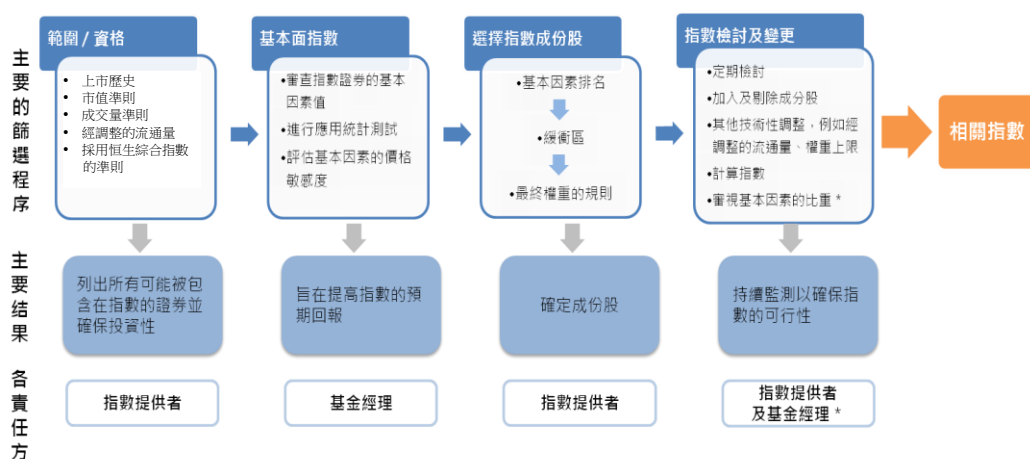
力寶專選中港地產指數於 2012 年 8 月 13 日開辦，為一具備基調篩選元素的增長型地產指數，涵蓋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房地產股份，包括來自香港及中國內地（即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其銷售收入(或盈利或資產，如相關)的最少百分之 50 是來自中國內地) 的地產股和房地產基金。相關指數屬一項公眾流通量調整市值加權總回報(淨股息)指數（即相關指數在扣除任何適用預扣稅後將股息再作投資）。其基準日定於 2006 年 6 月 2 日，基點為 2,000 點。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為止，相關指數包括 57 隻指數證券，總市值達港幣 24,170 億元。

有關相關指數成份股的最新列表、各自的比重以及相關指數任何額外資料的詳細信息，請參閱基金經理的網站，網址為 <http://lippoetf.com/index.php/fund-info/>。

基金經理與指數提供者的角色

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為指數提供者，按基金經理與指數提供者簽定的指數服務協議，負責制訂、維持及發表指數。基金經理與其關聯人士均獨立於指數提供者。基金經理負責制訂相關指數的編制方法、半年度的審查及按照指數提供者獨立提供的基本因素值挑選基本因素。基本因素若有任何改動，基金經理須諮詢證監會，並儘快通知單位持有人。

以下圖表是為總結相關指數的流程，以及基金經理與指數提供者各自的分工。



指數提供者主要負責確定合資格的範疇（即恒生綜合指數的成份股）。指數提供者按其內部程序，基於整套資格準則（例如上市歷史、市值、自由流通量調整和最低流動性要求）確定指數的投資範疇。基金經理將不會參與建立初步的投資範疇，或投資範疇內任何接續的更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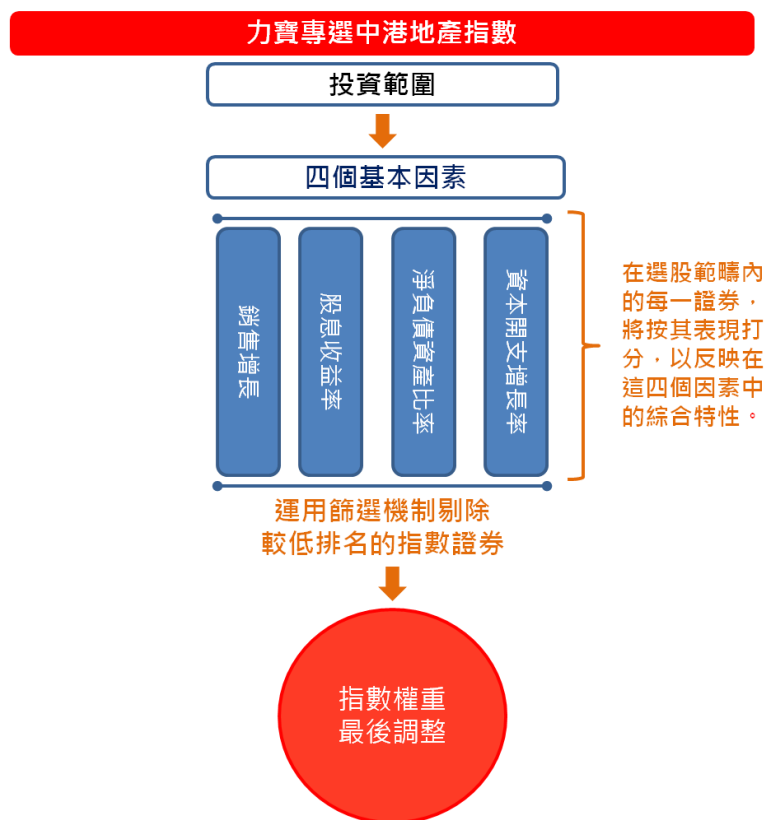
基金經理將透過統計程序，評估投資範疇內的基本因素，確定那些基本因素對市場價格變動具最高靈敏度和呈正面相互關係。基金經理利用在投資範疇內由指數提供者提供有關基本因素的財務資訊/比率，進行分析，評估不同組合的基本因素在不同

時段內的表現結果。基金經理將從統計學角度測試基本因素對市場價格變動的敏感度，從而挑選持續對市場價格變動，最具靈敏度和呈正面相互關係的基本因素。

完成上部分描述的「選擇」基本因素過程以後，指數提供者將根據下列所述的「篩選標準」確定每一指數證券的四個基本因素排名。本質上，基金經理一旦確定了基本因素，所有指數證券將根據其基本因素價值排名。完成這步驟後，指數提供者將運用因素的權重(視乎相關因素與市場價格回報的敏感度而定)，得出各指數證券的整體排名。甄拔指數證券主要是按各指數證券在「緩衝區」內的整體排名進行，最後，指數提供者將以標準的自由浮動市值技術和 6%的最高上限技術衍生出相關指數內個別指數證券的比重。為了保持公正，基金經理只限於提供基本因素的權重，所有個別證券的排名過程全由指數提供者負責。

為保持相關指數的水準，基金經理和指數提供者將每六個月審查以上的程序。除非出現重大變化，否則上述所有程式將保持不變。然而，指數證券的比重，將由市場力量主導，及受制於指數提供者如何全線修訂合資格的範疇。在這一方面，基金經理將只限於監測的基本因素的表現，但若有必要添加／刪除任何基本因素或其中的權重出現變化，基金經理將諮詢證監會。

指數編制方法的技術細節



證券按恒生行業分類系統，任何於恒生綜合指數內被列作地產類別的股份，將構成相關指數的選股範疇。

有關恒生綜合指數的詳情，請參閱

https://www.hsi.com.hk/static/uploads/contents/zh_hk/dl_centre/methodologies/IM_hscic.pdf。

基本面指數 (Fundamental Indexing)

於基準日，以下四個基調因素被確認為中期到長期股票收益的主要驅動力：

1. 銷售增長(Sales Growth)

銷售增長定義為以最近會計年度的銷售/收入跟三年前的記錄比較。

$$\text{銷售增長} = \frac{\text{銷售 } t}{\text{銷售 } t-3} - 1$$

2. 股息收益率(Dividend Yield)

息收益率是以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宣布的總現金股息除以該年度年結日的股價。

股息收益率 = 每股份股息/每股股價

3. 淨負債資產比率 (Net Debt to Capital) (淨負債 (Net Gearing))

淨負債資產比率是以在最近會計年度的淨負債除以該年度的總資產。

淨負債 = (債務總額 - 現金及短期投資) / (總資產)

4. 資本開支增長率 (Capital Expenditure Growth)

資本開支增長率是以最近會計年度的資本開支跟三年前的記錄比較。

$$\text{資本開支增長率} = \frac{\text{資本開支 } t}{\text{資本開支 } t-3} - 1$$

若資本開支增長從零開始，資本開支增長率將為 100%。

任何公司或房地產基金如果因為較短上市期限的關係 (即少於 3 年)，未能提供銷售增長或資本開支增長率的資料，將不會入選為指數證券。

篩選標準 (Screening Criteria)

在選股範疇內的每一股份，將按其綜合得分的次序 (以下列程式計算) 排名：

I) $0.3 * \text{銷售增長} + 0.3 * \text{股息收益率} + 0.2 * \text{淨資產負債比率} + 0.2 * \text{資本開支增長率}$
= 基本得分

II) 基本得分的排名次序 = 基本排名

III) 在兩項證券有相同基本得分的情況下，具有較高經公眾持股量調整市值的證券將獲較高排名。

選擇指數證券 (Index Securities Selection)

在選股範疇內的每一證券，將先經過基本面指數的篩選，然後再進行下述的指數證券揀選過程。

在挑選指數證券之初，選股範疇內的證券（「合資格證券」）將按次排名，其基本排名低於前 80% 者將被淘汰。此後，指數經指數提供者審核後，指數提供者將利用「緩衝區」過濾獲初步入選的指數證券。基本排名低於前 88% 者將被剔出相關指數，而基本排名高於前 72% 的非指數證券將包括在相關指數內。

相關指數的比重調整(Adjustments to Underlying Index Weights)

指數證券的權重，按其經公眾持股量調整的可供投資市值而定。任何指數證券，若其經公眾持股量調整的市值權重大於 6% 者，其權重上限則設為 6%，其他排名較低的指數證券，權重應相應增加。這個過程反復進行，直到所有指數證券的比重等於或低於 6% 為止。指數證券的比重按季度調整，將於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和十二月第一個星期五的收市後進行，並於下一個營業日生效。

最新的基金總持股量將按月更新，而其他有關相關指數的進一步資料(包括相關指數的價格和指數編制方法)可於基金網站 <http://lippotf.com> 查閱。

檢討相關指數和指數證券的變動

指數提供者於每年三月和九月月底為指數作半年度檢討。若基本因素有任何改動，基金經理將參與審查。一般而言，指數證券變動的生效日期為六月和十二月第一個星期五後的下一個營業日。在正常情況下，任何指數證券的變化，將會於生效日期前，發出不少於 7 個營業日的通知。此外為了保持市場的完整性，指數提供者將會在其相關網站上發佈資訊，以求同時向公眾包括所有單位持有人及基金經理溝通。

發放相關指數

指數提供者將於每個交易日的終結時，計算及發放指數，並上載至由指數提供者營運的有關指數網站 www.hsi.com.hk。

2.4 變更相關指數

基金經理須諮詢證監會任何可以影響相關指數應否獲得接納的事宜(例如更改相關指數的編譯或計算方法/標準，或相關指數的目標或特色。) 基金經理須儘快通知投資者有關相關指數的重大事件。

基金經理按信託文件的規定可保留權利以其他指數代替相關指數，惟前提是必須得到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及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不會受到不利影響。變更相關指數可能發生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件：

- (a) 相關指數停止存在；
- (b) 一個新的指數被投資者在某特定的市場視作市場標準，及/或較現有的相關指數更有利於基金單位持有人；
- (c) 難於投資指數內的證券；及
- (d) 基金經理認為相關指數的質量（包括數據的準確性和可用性）惡化。

如果相關指數變更或任何其他原因，包括與相關指數有關指數服務協議被終止，基金經理可能會更改名稱的基金。相關指數和/或基金的名稱如有任何變動，須以書面通知基金單位持有人。

2.5 指數服務協議

基金經理已委任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指數提供者」）代表基金經理，並按基金經理提供的程式和規格，制訂及發放相關指數的資料。按指數服務協議的條款，協議首個期限自 2012 年 9 月 26 日起計，為期 3 年，除非及直至發生協議規定的終止事件則作別論。基金經理或指數提供者必須最少給予對方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始能終止協議。在服務協議的規定下，除非申索是由指數提供者的舞弊所引起，否則基金經理須於下列情況彌償指數提供者，包括任何因指數提供者的任何行為或遺漏而產生的申索(任何現在，以前或將來的基金單位持有人或投資者)，包括因相關指數所產生的事宜、買賣或認購基金、使用相關指數以作交易或申購、計算相關指數或計算時出現的任何錯誤、失誤或遺漏、收取及使用有關資料達此目的。基金經理就彌償的申索範圍，不擬尋求基金資產作保償。

如果相關指數被中斷，或沒有任何以相關指數相同或大致相同程式計算的替代指數，取代相關指數，基金可能沒法實現其投資目標及被中止，除非基金經理在與信託人協商後，獲證監會事先同意以另一具流通性及相類似投資目標的指數，替代相關指數。

指數提供者的免責聲明

力寶專選中港地產指數（「該指數」）乃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按力寶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的指示代該公司發布及編制供該公司作有關力寶專選中港地產 ETF（「該產品」）的使用。所有關於該指數的數據及資料均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提供。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其任何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並無就該指數、數據或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該指數(及其計算)，數據或資料是否準確、完整、適用或適合任何用途，或任何人士會否因使用、參考或依賴該指數、數據或資料獲得任何特別結果)，向該產品之任何經紀或該產品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作出任何種類的聲明、保證或擔保，亦不會就該指數、數據或資料提供或默示任何種類的保證、聲明或擔保。於適用法律容許的範圍內，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其任何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不會因(i)該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就該產品使用、參考及/或依賴該指數、數據或資料；或(ii)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在計算該指數時的任何失準、遺漏、失誤或錯誤；或(iii)與計算該指數有關並由任何其他人士提供的任何數據或資料的任何失準、遺漏、失誤、錯誤或不完整；或(iv)任何經紀、該產品持有人或任何其他處置該產品的人士，因上述原因而直接或間接蒙受的任何經濟或其他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或債務。任何經紀、持有人或任何其他處置該產品的人士，不得因有關該產品或該指數、數據或資料，以任何形式向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或其任何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進行索償、法律行動或法律訴訟。任何人士一經使用或接觸該指數、數據或資料即不可撤回地及無條件地接受及同意受本免責聲明約束。任何經紀、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須在完全瞭解本免責聲明，並且不能依賴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其任何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的情況下處置該產品。為免產生疑問，本免責聲明並不會於任何經紀、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與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或其任何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之間構成任何合約或準合約關係，亦不應視作已構成該等關係。

基金（為基金估值的緣故）於任何時間相連於相關指數的水準，為恆生指數有限公司按基金經理的要求自行計算相關指數的水準。

第 3 節 – 投資及借貸限制

3.1 投資限制

3.1.1 基金須遵守守則及信託契約所載經不時修訂的若干投資限制。若引致下列情況出現，基金將不可持有或買入任何證券：

(a) 透過(i)投資於由該實體發行的證券；(ii)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實體承擔的風險；及(iii)因與該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的方式，而投資於任何單一實體或就任何單一實體承擔風險的總值超逾基金最新資產淨值的 10%，除非該項證券投資已獲守則批准(詳列如下)及因應守則第 8.6(h)(a)章更改(如適用)：

(i) 該投資只限於佔相關指數的比重超過10%比重的成分股；及

(ii) 該成分股比重不得超過該成分股在相關指數的比重，但如超過比重是由於相關指數成分的改變及上述情況只屬過渡和臨時性質則不在此限。

在證監會批准下，基金持有的同一發行類別的政府證券或其他公共證券將可超過基金最新資產淨值的30%。此外，除上述另有規定，基金經理可將基金的全部資產投資於不同發行類別且類別數目不限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之上；

(b) 受上文(a)段及守則第 7.28(c)章的規限下（如適用），透過(i)投資於由該等實體發行的證券；(ii)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等實體承擔的風險；及(iii)與該等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的方式，而投資於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或就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承擔風險的總值超逾基金的資產淨值的 20%；

(c) 基金於同一集團內一個或於一個實體存放的現金存款超逾基金資產淨值的 20%，惟以下情況除外：(i)在相關基金推出前及其後直至首次認購款額全數獲投資為止一段合理期間內所持有的現金；或(ii)在基金合併或終止前將投資項目變現所得的現金，而在此情況下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個財務機構將不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或(iii)認購所收取且有待投資的現金款額及持有作解決贖回及其他付款責任的現金，而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個財務機構會對該計劃造成沉重的負擔，及該現金存款的安排不會影響投資者的權益；

(d) 信託(包括信託內其他子基金)集體持有任何單一實體所發行的普通股的 10% 以上；

(e) 基金內最新的資產淨值的 15%以上投資於並非在獲承認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或交易的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或工具；

(f) 除非獲守則第 8.6 章允許且儘管有上文第(a)、(b)及(d)段的規定，超過基金最新資產淨值的 30%投資於同一發行類別的政府證券或其他公共證券，惟基金須投資於最少六種政府證券或其他公共證券以上；

(g) 除非證監會經考慮有關實物商品的流通性及（如有必要）是否設有充分及適當的額外保障措施後按個別情況給予批准，否則不可投資於實物商品；

- (h) 基金內最新資產淨值的 10%以上投資於其他屬於非合資格計劃（由證監會訂定）及未經證監會認可之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或股份；及
- (i) 基金內最新資產淨值的 30%以上投資於一或多項屬經證監會認可或合資格計劃（由證監會訂定）的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或股份，惟上述的限制在 (x) 獲證監會的認可；及(y) 該投資計劃的名稱及重要投資資料已在銷售文件披露的情況下則除外。再者，該投資計劃的投資目標並不是主要投資於守則第 7 章其他投資限制所禁止的。假若該投資計劃的投資目標是其他投資限制所禁止的，其投資則不能超越該等限制，

除非持股量是獲守則允許，或已就任何上述限制向證監會取得豁免。

3.1.2 此外，基金須遵守以下投資限制，此等投資限制禁止基金經理為基金：

- (a) 投資於由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除非該集體投資計劃的初始費用及贖回費全獲豁免，而基金經理或代表集體投資計劃或基金經理行事的任何人士亦不會保留任何費用回扣或向該集體投資計劃或其管理公司徵收任何費用，或與任何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有關的任何可量化金錢利益；
- (b) 投資於任何種類的房地產（包括樓宇）或房地產權益（包括期權或權利，但不包括房地產公司的股份及房地產投資信託的權益）；
- (c) 沽空，除非(i)基金交付證券的責任不超過其最新可知的資產淨值的 10%；及(ii)沽空的證券在允許沽空活動的市場上交投活躍；
- (d) 受限於守則第 7.3 章，放貸、承擔債務、進行擔保、背書票據、或直接地或偶發地為任何人的責任或債項承擔責任或因與任何人的責任或債項有關連而承擔責任；
- (e) 收購或參與可能使基金涉及任何無限量負債的任何資產或交易；
- (f) 招致單位持有人承擔於其在基金投資之外的責任；
- (g) 投資於由基金經理的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個人擁有超過 0.5%的證券，或該等董事及高級職員共同擁有超過 5%的該等證券；及
- (h) 投資於任何有未繳款但將應催繳通知而須予清繳的證券，除非有關該等證券的催繳款項可用現金或近似現金的基金資產全數清繳者則除外，而在此情況下，該等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的數額並不屬於為遵照第 7.29 及 7.30 章而作分開存放，用以覆蓋因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而產生的未來或或有承諾，

除非持股量是獲守則允許，或已就任何上述限制向證監會取得豁免。

3.1.3 就信託為基金進行的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如有）而言，該等交易須遵守守則所載的限制及條件進行。

3.1.4 若基金經理違反基金認購章程第3.1節所言的投資限制，需以單位持有人的利益為前提，於合理時間內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以補救情況。

3.2 借貸限制

3.2.1 信託人可以隨時應基金經理的書面要求代基金借貸。基金的借貸能力限制概要如下：

- (a) 基金所有的借貸本金總額，在任何一個買賣日均不得超過其最新資產淨值的10%；
- (b) 借貸須以港幣，或基金經理認為適當的其他貨幣作出進行；
- (c) 每項借貸可能與以下任何一項有關：
 - (i) 在贖回單位時，支付現金贖回部分或贖回價值；
 - (ii) 在收獲單位增設申請，並購入證券後，信託人於該現金金額的結算日仍未全數收畢基金發行價的現金金額；
 - (iii) 為任何投資買賣進行交收，以加快重新調整基金的投資組合；
 - (iv) 支付任何負數現金發行部分；
 - (v) 以支付信託或基金的費用，開支及負債（不包括管理費或應付信託人的服務費）
 - (vi) 支付收入分派；或
 - (vii) 基金經理和信託人不時同意的其他目的。

3.2.2 如果基金全部未償還借貸的總本金額超過於最近買賣日計算的基金資產淨值的10%，則基金經理將在單位持有人的利益的前提下，須於合理時間內採取一切合理必要步驟，以補救情況。

3.3 證券借貸

3.3.1 基金目前未擬參與任何借貸活動、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若基金經理有意改變策略，打算參與任何證券借貸、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場外交易，須事先獲證監會批准，亦須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第4節 — 風險因素

投資基金涉及風險。投資者可能因投資單位而有所損失。準投資者應於決定投資單位前，審慎考慮投資基金的風險，包括以下風險因素以及基金認購章程所載的一切其他資料。

單位的市價及基金的資產淨值均可升可跌。基金並無保本保證，基金經理亦無法保證投資者可從基金投資獲得回報或獲得本來投資額的回報。嚴重者，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能會失去其所有投資。

基金將面對主要風險，包括下述所言相關指數的風險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風險。當中部分或全部的風險可能會對基金的資產淨值或單位的單位價格造成不利影響。

4.1 主要風險因素

4.1.1 投資風險

概無基金能達到其投資目標的保證。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因下列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而閣下在基金的投資可能會蒙受損失。概不保證可償還本金或閣下投資的任何回報。

4.1.2 市場風險

基金投資者與直接投資於指數證券的投資者面對類似的風險。這些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即因為利率上升而導致投資組合價值下降的風險)、收入風險(即因為利率下降而導致投資組合價值下調的風險)、集中風險(即由於投資集於某一類別的股票或會承受更大價格波動的風險)、行業集中風險(即由於房地產市場的波動而導致投資組合價值下降的風險)及信貸風險(即相關指數成份股的發行商或有違約風險)等，或對投資價值出現重大影響。基金的投資亦需面對所有證券的固有風險(包括結算和交易對手風險)。基金資產淨值隨基金所持有證券的價值變化。基金組合的價值或有升降。市場波動或導致單位的資產淨值出現重大落差。

4.1.3 證券風險

投資於證券比投資於短期及長期債務證券或能提供更高的回報。然而，投資於證券的風險也可能相對地更高，因證券的表現取決於難以預測的因素。該因素包括市場突然或長期下跌的可能性及個別公司的風險。與任何證券組合相關的基本風險，是其所持有的投資價值可能突然大幅減少。

4.1.4 流動性風險

若基金投資組合的證券交易市場有限或不存在或買賣差價擴闊，當基金進行任何調整活動時或因其他理由可能買賣基金投資組合所持有的證券時，單位的價值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4.1.5 無權參與基金運作

投資者無權控制基金的日常運作，包括參與投資及贖回的決定。

4.1.6 贖回的影響

如果贖回單位的要求顯著，或不可能按贖回時間出售投資，或在基金相信市場未能反映投資的真實值時仍出售投資以應贖回要求，會對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基金在面對顯著的單位贖回要求時，可能會限制於任何估值日可贖回的單位數量，暫停單位持有人要求贖回的權利，或延長支付贖回款項的時間。詳情請參閱本章程第 7 節。

4.1.7 對基金經理的依賴

基金將依靠基金經理制定相關指數的指數編制方法及基金投資策略，故基金業績在很大程度上依賴與基金經理的持續協議，及有關管理人員和員工提供的服務與技能。若基金經理不再提供此等服務或失去任何關鍵人員，以及基金經理的商業營運遭顯著中斷或在極端情況下基金經理遭遇破產，信託或不可能迅速找到繼任人和新任命可能沒法享有同等的條款或類似的質量。因此，這些事件的發生可能會導致基金的業績惡化，投資者在這種情況下可能會損失金錢。

倘若基金不能採用複製策略，基金經理或須選取能夠代表相關指數的指數證券組合樣本，基金便可能面對管理風險。這風險是指基金經理實行投資策略時，受制於種種因素，或未能產生預期之回報。基金沒法保證行使當中的酌情權，定能達致基金的投資目標。

4.1.8 被動式投資

有別於很多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基金並非採取「主動式管理」。因此，基金除尋求密切對應相關指數的回報外，將不會調整其投資組合的組成。基金經理未擬尋求基金「跑贏」其所追蹤的相關指數的表現，或在該指數下跌或該指數被判斷為估價過高時嘗試採取短期防禦性倉盤。因此，投資者應注意，由於指數基金的固有投資性質，基金經理缺乏適應市場變化的自由裁量權，意味相關指數下跌將可能導致基金的資產淨值相應下跌。

4.1.9 交易風險

一般而言，散戶投資者只能在香港聯交所購買或出售單位。投資者需支付一定的費用（如交易費及經紀費）在香港聯交所購買或出售單位。單位最新的資產淨值在香港聯交所的交易價格主要受市場因素影響，如單位的需求和供應。因此，單位可能以資產淨值大幅溢價/折讓下的情況下成交。散戶投資者在香港聯交所購買單位時，與每單位的資產淨值比較或需支付更多。同樣在香港聯交所出售單位時，或比每單位資產淨值所獲更少。

4.1.10 法律和監管風險

基金必須遵守影響投資限制的法規限制或法律變化，這可能需要更新基金的投資政策和目標。此外，法律的變化可能對市場情緒造成影響，因而可能影響相關指數的表現，及基金的業績。任何法律變化對基金所帶來的影響屬正面或負面，實無法預測。

4.1.11 追蹤誤差風險

基金資產淨值的變動實無法和相關指數的變動完全相同。基金的費用及開支、市場的流動性、基金證券與相關指數證券回報的不完全相關性、基金投資組合與相關指數的組成及比重因基金實施的投資策略（例如實施代表性抽樣策略）出現偏差、股價四捨五入、基金投資組合因配合相關指數變動而出現的投資時差，以及監管政策等因素，均可能會對基金經理達到與基金相關指數接近相關性的能力造成影響。此外，基金的資產未必能全時間全數投資。因此，基金的回報可能與相關指數出現偏差，無法擔保或保證和相關指數完全相同。然而，相關指數下跌將可能導致相關基金的資產淨值相應下跌。基金經理將定期監察基金以減低基金的追蹤誤差，但沒法保證基金，相對相關指數的表現而言，可達致某個別水平的追蹤誤差。

4.1.12 資產類別風險

由基金投資的證券所產生的回報未必與其他證券類別或不同資產類別的回報相符。基金投資的證券相對其他證券類別而言，可能面對表現欠佳的週期。

4.1.13 缺乏營運歷史

相關指數和基金同樣擁有極短的營運歷史，不足以讓投資者評估其過往表現。無法保證基金能達到投資目標。基金應付的費用及開支水平可能會有所波動。儘管基金的若干一般費用金額可以估計，但基金的回報及其資產淨值亦無法可預測。因此，基金經理無法保證相關指數、基金的表現或其費用的實際水平。

4.1.14 股息分派取決於指數證券支付的股息

基金為單位分派股息的能力受制於基金經理的酌情權，也要看指數證券發行人所宣派及支付股息，相關基準指數和基金支付的費用及開支水平。指數證券的股息率基於許多因素，包括其目前的財務狀況，整體經濟狀況及股息政策。指數證券股息或其他分派將不獲保證。此外，相關指數構成的變化（例如，以某指數證券替代支付更高或更低股息的指數證券）會影響基金獲得的股息水平。投資者因此可能不會收到任何分派。投資者將不會直接從基金投資的任何指數證券收到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4.1.14A 股息再投資風險

由基金經理釐定並屬於代表基金所收取收入的所有利息、股息及其他金額可能由基金經理再投資。概無保證投資者將獲得再投資上的回報或取回原本投資金額。投資者可能損失其部份或全部投資。

4.1.14B 從資本中分派的風險

基金可能從資本中派付股息。此外，基金經理可能酌情從總收入中派付股息並從基金的資本中收取全部或部份費用和開支，導致基金用作股息派付的可供分派收入增加，故基金可能實際上從資本中派付股息。從資本中派付股息屬退回或提取投資者部份原本投資或歸因於該原本投資的任何資本增益。因此，基金可供未來投資的資本和資本增長可能減少。另外，任何從基金資本中作出的股息分派或實際上從基金

資本中作出的股息分派可能導致每單位的資產淨值即時減少。分派政策可在證監會事先批准並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通知後修訂。

4.1.15 信託及基金可能不再獲得認可

證監會保留權利撤銷信託及／或基金的認可(如基金的相關指數不再被證監會視為合資格指數)，或在認為適當時對信託及／或基金加諸其他條款。如果證監會撤銷其對信託及／或基金的認可，則信託及／或基金可能會被終止。任何證監會授予的認可，或受制於證監會可隨時撤銷或更改的寬免。

4.1.16 提早終止信託或基金

信託人可在若干情況下提早終止信託或基金，詳情請參閱本章程第 13.4 節。當信託或基金終止時，信託人將根據信託契約在套現基金組成的投資後，向基金的單位持有人分派現金所得款項淨額（如有）。任何該等金額可能會少於單位持有人所投資的資本。基金終止後，投資者可能無法收回投資並蒙受損失。

4.1.17 交易對手風險

與基金進行交易的交易對手，或因財務狀況惡化等因素，有不能履行其付款或為交易結算的風險。基金亦須承受未能進行交易結算的風險。該等事故將會對信託或基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4.1.18 營運成本

基金應付的費用及開支，將隨基金的資產淨值水平而浮動。雖然基金可預計某一些的日常開支，但其增長率及資產淨值的水準卻無法預料。因此，不能保證基金的表现，或其費用的實際水平。

4.1.19 借貸風險

信託人為履行信託契約內的職務，如促進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或為應付基金的開支和負債，或任何其他基金經理及信託人同意的適當目的，信託人可以為信託的子資金帳戶進行借貸(如作結算之用)。借貸涉及更高程度的財務風險，亦令基金更易受其他因素影響，如上升利率、經濟衰退或其下資產的條件惡化等。不能保證信託人將能在有利條件下進行借貸，或信託的債務將獲解決或在任何時候也可以獲基金再融資。

4.1.20 彌償風險

根據信託契約，信託人及基金經理有權就履行彼等各自責任時，所產生的任何負債或開支獲得彌償，惟因彼等欺詐，疏忽或故意失責則除外。信託人或基金經理任何依賴彌償的權利，將會減少基金的資產及單位的價值。

4.1.21 二手市場的交易風險

當基金不再接受增設或贖回單位申請時，單位或仍可於香港聯交所買賣，但單位買賣的價格，跟基金平常接受增設或贖回單位申請的日子比較，或會出現更大的溢價或折讓。

4.1.22 潛在利益衝突

基金經理及信託人或其關連人士，可以不時參與其他獨立及有別於基金的集體投資計劃，充當其投資經理、投資顧問、信託人或託管人或以其他方式聯繫。任何基金經理及信託人或其關連人士，可能在經營過程中與基金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基金經理及信託人或其關連人士，均須隨時顧及對基金和投資者的義務，並將努力確保這種衝突得到公正解決。詳情請參閱基金認購章程的第 12 節。

4.1.23 監管機構和市場的干預

監管機構（如證監會和香港聯交所）或對基金不時增加額外的條件或要求。如果基金未能完全符合監管條件或要求，或出現任何干預市場的監管行動，單位在香港聯交所的交易可能被暫停或中斷。投資者或潛在投資者直至監管機構允許單位復牌為止，可能無法在香港聯交所買進或賣出單位。這可能會對基金產生不利影響，例如，在操作、單位定價、流動性、估值、整體表現和回報等各個層面，導致基金未必能達到其投資目標。因此在最壞的情況下，基金單位的價值可能會顯著下降。

4.1.24 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相關風險

雖然基金經理及基金將努力履行由 FATCA 施加的任何責任並避免徵收任何 FATCA 預扣稅，惟不能保證基金經理及基金將能夠達到此目標及／或履行有關 FATCA 責任。如基金因 FATCA 制度而須就其源自美國投資的大部分類別的收入繳納 30% 的懲罰性 FATCA 預扣稅（詳細說明見「FATCA」一節），單位持有人於基金持有的單位的價值或會蒙受重大損失。

有關 FATCA、基金的 FATCA 註冊狀況及 FATCA 對基金及單位持有人的影響，請參閱「稅務」項下第 10.3 節「FATCA」。所有有意投資者及單位持有人應諮詢其本身之稅務顧問，以瞭解 FATCA 的潛在影響及其投資於基金的稅務後果。如單位持有人乃透過中介人持有其單位，亦應確認該等中介人的 FATCA 合規情況。

4.1.25 託管人風險

託管風險指結算及交收交易過程中及由本地銀行、代理及存管處持有證券固有的風險。本地代理只達到本地存管標準，且一般來說，一個國家的證券市場越落後，出現託管問題的可能性越大。由於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市場慣例性質所然，基金的投資或會以分託管人的名義登記，此乃一般市場慣例或因以其他方式行事並不可行，因此或會面臨託管人無須承擔責任的風險情況。該等投資或不會與分託管人本身的投資區分開來，倘該分託管人出現違約或詐騙行徑，基金資產或不會得到保護，而基金可能無法收回該等基金資產。

4.2 與相關指數有關的風險

4.2.1 相關指數的指數服務協議可能被終止

基金經理已委任有關的指數提供者，為基金制訂及發放基金的相關指數。如果基金經理與相關指數提供者訂立的指數服務協議被終止，基金未必能達成其投資目標並可能會終止。如果指數提供者不再制訂相關指數，或沒有任何按信託契約的條款，及獲證監會事先同意，以與相關指數相同或大致相同程式計算的替代指數，取代相關指數，則信託及／或基金可能會終止。然而，基金經理保留權利，在獲證監會的

事先批准，並在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不會受到不利影響的情況下，根據基金組成文件的規定，以其他指數取代相關指數。詳情請參閱基金認購章程第 2.4 節。

4.2.2 相關指數的行業及地域集中

相關指數及基金的投資集中於香港及中國內地房地產行業相關的證券。基金較集中在一個地域和市場，與其他遵循更多元化政策的基金相比，可能會遭受更大的波動性。發行商財政狀況的改變、影響發行商、行業、司法權區或市場的特定經濟或政治情況的變動，以及整體經濟或政治的情況變動，可能會對證券價值造成不利影響，並導致價格波動。該等變動可能會對任何基金所持有的證券帶來負面影響。

4.2.3 編製相關指數

組成相關指數的證券由相關指數提供者釐定及編製，而無關基金的表現。相關指數提供者並無薦、認可、出售或推廣基金。指數提供者並無向基金投資者或其他人士就普遍投資證券或投資基金是否適宜作出明示或暗示聲明或保證。指數提供者並無責任於釐定、編製或計算相關指數時考慮信託人、基金經理或基金投資者的需要，因此無法保證其行動將不會損害基金、基金經理或單位持有人的利益。此外，計算相關指數的準確性及完整性可能會受到（但不限於）指數證券價格的可用性及準確性、市場因素及編製錯誤所影響。

4.2.4 相關指數的證券組成及比重將可能更改

相關指數的證券組成及比重不時被重新平衡而更改。在此情況下，若基金經理認為適當，將更改基金所擁有的證券比重或組成，以達致基金的投資目標。因此投資單位一般反映相關指數其成份的變動，而不一定是投資單位當時組成的方式。

4.2.5 相關指數的波動

相關指數將有波動的風險。單位在扣除費用及開支的表現將緊密貼近相關指數。若相關指數受波動或下降影響，單位價格會有所不同，或相應下降。

4.3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風險

4.3.1 缺乏活躍買賣市場和流動性的風險

儘管基金的單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買賣，但無法保證活躍買賣市場將會發展或能在上市後得以維持。如果基金投資組合證券的交易市場有限，或差價擴闊，則對單位的價格及投資者以理想價錢沽售單位產生不利影響。若單位持有人在沒有活躍買賣市場時沽售單位，即使可以出售單位，售買單位的價格有可能低於活躍買賣市場存在時所得的價格。

4.3.2 單位可能在香港聯交所暫停買賣

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單位可能在任何期間被暫停買賣，而在暫停買賣期間，投資者或潛在投資者將無法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單位。香港聯交所可能在其認為維持一個公平有序的市場保護投資者利益的前提下，暫停單位買賣。如果單位在香港聯交所暫停買賣，則增設及贖回單位亦可能被暫停。

4.3.3 單位可能按資產淨值以外的價格買賣

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價格或高於或低於最新的資產淨值。每單位的資產淨值在每一個營業日結束時計算，會因應指數證券的市場價值而變化。單位的交易價格不是以資產淨值為基礎，相反是隨著交易時段內市場的供應和需求而變化。在市場波動的時期，單位的交易價格可能顯著偏離其淨資產價值。前述的任何因素或導致買賣單位出現重大溢價或折讓。以資產淨值為增設或贖回單位的基礎上，基金經理認為單位不可能長期跟資產淨值持續出現大的折讓或溢價。雖然認購/贖回的特性，是要使基金單位一般以接近下一個計算的資產淨值的價格下成交，惟交易價格由於與時機有關的原因，以及市場供求因素，預計不會與單位資產淨值出現完全關聯。此外，如果增設及贖回中斷或存在極端市場波動，或導致交易價格與資產淨值出現極大偏差，尤其是如果投資者購買單位時的價格跟資產淨值出現溢價或折讓，投資者或蒙受損失。

4.3.4 無法保證持續上市地位

基金經理無法保證基金的單位將繼續符合香港聯交所的上市規定。如果基金的單位被撤銷上市地位，基金經理在諮詢信託人後，可能會尋求證監會批准以非上市指數基金的模式繼續經營或終止該基金。

4.3.5 買賣單位的成本

購買或銷售單位，涉及各類適用於所有證券交易的成本。當投資者通過經紀買賣單位時，需繳付由經紀收取的佣金或其他費用。此外，投資者在二手市場，也將承擔交易差價，即投資者購買單位時願意支付的價格（買入價）和出售這些單位時希望收取差價的價格（賣出價）的差別。頻繁的交易可能顯著削弱投資效果，單位投資，對預計定期作小額投資的投資者未必可取。

4.3.6 倚賴參與證券商或認可申請人

除非準投資者獲接納為參與證券商或認可申請人，否則於基金增設及贖回單位時，一般而言只可透過參與證券商或認可申請人進行。參與證券商或認可申請人可能會收取費用而提供此項服務。參與證券商或認可申請人於香港聯交所的買賣受到限制或暫停、中央結算系統的證券交收或結算受到干擾、或相關指數不會編製或公佈的任何期間，將不可能增設或贖回單位。此外，如果發生若干其他事件，導致基金的資產淨值無法計算或基金的投資組合證券無法處置，參與證券商將無法增設或贖回單位。於任何特定時間參與證券商的人數將受到限制，或只有一名參與證券商，投資者或有未能隨意增設或贖回單位的風險。

4.3.7 倚賴莊家

投資者應注意，如果基金的單位並無莊家，則單位於二手市場的流動性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基金可能只有一名莊家。

雖然基金經理將致力作出安排以確保至少維持有一名莊家，且至少一名莊家在終止有關莊家協議項下的做市安排前應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通知，但如果港元買賣的單位沒有或僅有一名莊家，單位市場的流通性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同時不保證任何做市活動將有效。

單位價格及每單位資產淨值均可升可跌。基金經理無法保證投資者將就投資單位獲得任何特定回報或能獲得任何回報，或收回其投資本金。

第 5 節 — 管理和行政

5.1 基金經理與上市代理人

力寶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信託的基金經理與上市代理人。基金經理是力寶華潤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為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力寶華潤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力寶華潤有限公司則是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並在香港成立的力寶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基金經理獲香港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授權經營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5.2 基金經理的董事

吳大釗先生

吳先生現任力寶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他為一位專業會計師，並持有商學（電子商貿）碩士學位、國際銀行及金融研究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學博士學位。他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資深會員。吳先生於香港有逾 30 年會計及企業融資經驗。吳先生在 1990 年加入力寶集團之前為一家國際會計師行企業融資部經理，專責盡職調查、公司估值、收購合併、調查及訴訟支援工作。他在力寶集團專責公司上市、收購合併、資產投資、盡職調查、企業顧問、財務監控以及會計工作。

在公共及專業機構服務方面，他現時是香港特區政府創新科技署創科創投基金諮詢委員會之委員、國際商會（香港區會）執行委員會之委員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技術諮詢小組之委員。

張向榮先生

張先生於金融行業擁有逾十九年經驗。張先生開始他的職業生涯於加拿大，並曾於以下三間加拿大 Schedule I 銀行擔任分析師/會計師。他於 Toronto Dominion Bank (加拿大多倫多道明銀行) 資產管理部出任基金會計師一職。其後，張先生曾於 Royal Bank of Canada (加拿大皇家銀行) 資產負債管理部擔任財務分析師，專責績效歸因及對沖有效性的分析。離開加拿大之前，在 Canadian Imperial Bank of Commerce (加拿大帝國商業銀行) 出任財資風險管理分析師，負責分析指數掛鉤和固定收益的投資組合的表現及對沖有效性。

在加入基金經理前，張先生於匯豐銀行（香港）服務 4 年，並在離開匯豐銀行（香港）之前，曾出任 HSBC Structured Funds (Asia) Limited 董事及負責人員職位。

張先生乃加拿大滑鐵盧大學的數學學士畢業生，並持有美國特拉華州（State of Delaware）頒發的會計師證書和加拿大證券學會頒發的加拿大投資經理認證。

5.3 信託人及基金管理人

信託的信託人為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的信託公司。信託人是由中銀集團信託有限公司及 Prudential Corporation Holdings Limited 成立的合營企業。中銀集團信託有限公司由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擁

有，而兩間公司均為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信託人的主要業務為提供信託人服務。

根據信託契據，信託人負責妥善保存信託基金的資產。然而信託人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該等資產的託管人，或作為代理人。信託人須以合理的技巧並謹慎及儘最大努力挑選、委任及持續監察該等人士，而在該等人士的委任期內，信託人必須透過年度盡職查證確保該等人士持續適合地勝任及有能力向信託基金提供保管服務。

信託人毋須對中央結算系統或任何其他中央存管或結算及交收系統有關任何投資的任何作為、遺漏、無力償債、清盤或破產負責。

在遵守信託契據的規定下，信託人毋須對信託或基金的投資表現所引致的損失負責。

在遵守信託契據的規定下，對於信託人在履行其就信託或基金的責任或職責而招致或被提出的任何和所有訴訟、費用、申索、損害賠償、支出或要求（根據香港法律規定的或因信託人或信託人根據信託契據須對其負責的其任何高級人員、僱員、代理人或受委人的欺詐、故意違責行為、或疏忽引起的違反信託行為所引致者除外），信託人有權從信託及 / 或基金的資產獲得彌償。在遵守適用法律及信託契據的條文規定下，若信託人或其委任的任何代理人、副保管人或受委人並沒有欺詐、疏忽或故意違責行為，信託人無須就信託、基金或任何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損失、費用或損害負責。

信託人亦由基金經理委任為信託的基金管理人。

信託人及基金管理人對本基金認購章程的編製或發行概不負責，因此，除本基金認購章程「信託人及基金管理人」一節所述者外，信託人及基金管理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聯屬人士、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股東、職員、僱員、代理人或允許代表概不對本基金認購章程所載的任何資料承擔任何責任或責擔（惟本基金認購章程「信託人及基金管理人」一節所述者除外）。

5.4 託管人

信託人已委任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作為信託的託管人。

中銀香港於 1964 年 10 月 16 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作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持牌銀行，中銀香港透過合併 12 間之中 10 間原本由中國銀行集團擁有的香港銀行的業務，自 2001 年 10 月 1 日起重整為目前的架構。此外，中銀香港同時持有於香港註冊成立的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的股份。

中銀香港共有約 200 間分行，服務超過 60 萬家企業及 200 萬名零售客戶，為香港第二大的銀行集團，提供全方位的銀行服務，包括為機構客戶提供環球託管及基金相關服務。

根據託管協議，託管人將作為基金及基金的資產（將根據託管協議由託管人或透過其代理、次託管人或代表直接持有）的託管人。

5.5 過戶處

基金經理已委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單位的過戶處，將負責(除其他外)維持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冊和處理按照信託契約及本章程有關單位的增設，贖回，轉換和轉讓的事宜。

5.6 服務代理人

HKCAS 將會按香港結算服務代理協議的條款出任基金的服務代理人，透過其本身或聯屬人士或香港結算提供服務，促成基金單位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自當中被提取。HKCAS 作為基金的服務代理人在增設及贖回單位的過程中，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提供若干服務。

5.7 核數師

基金經理已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出任基金的核數師。基金的所有帳項，包括年度報告將由核數師審核，並附核數師證明。核數師需進一步尋求基金的帳項是否已按照信託契約的規定，守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而成。

5.8 參與證券商

參與證券商將執行基金的單位的增設及贖回申請。每個參與證券商通常必須 (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或註冊從事第 1 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ii) 為香港結算的參與者； (iii) 獲基金經理及信託人接納。所有參與證券商的名稱將上載至基金網站 <http://lippotf.com>¹。

5.9 認可申請人

基金經理可能不時接納若干實體成為認可申請人。根據相關參與證券商協議的條款，認可申請人可能直接向過戶處（而非透過參與證券商）申請增設及贖回單位。

投資者如有意成為認可申請人，則須簽立一份協定形式的參與證券商協議。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接納或拒絕有意成為認可申請人的任何投資者。

5.10 莊家

莊家為香港聯交所批准之經紀或證券商，可於香港聯交所二手市場為單位作價。在符合適用的監管規定的前提下，基金經理擬確保基金至少有一個莊家，方便單位的有效交易。莊家之責任包括如單位在香港聯交所當時之買入價及賣出價相距甚遠時，向有意賣家及有意買家報告買入價及賣出價。故莊家於有需要時按照香港聯交所之作價規定，於二手市場提供流通量，以促進單位有效買賣。

因應適用於本地及海外的監管要求，基金經理有意致力作出安排以確保基金在任何時候，至少有一個莊家，且至少一個莊家在終止有關莊家協議項下的做市安排前應發出不少於 3 個月的通知。如果香港聯交所撤回現有莊家的認可，或任何莊家在執行服務時的能力受嚴重影響，基金經理會將盡力立即委任額外的莊家，促進單位的有效買賣。基金的莊家名單將刊登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com.hk）及基金網站 <http://lippotf.com>¹ 內。

第 6 節 — 基金單位的增設與贖回

6.1 投資基金

有兩種方法投資及處置基金單位變現潛在收益。

第一種方法是在一手市場以資產淨值的價格，直接向基金增設或贖回單位。投資者在一手市場的交易，均需透過參與證券商或認可申請人進行。這種投資方式更適合機構投資者和市場專業人士。唯有參與證券商或認可申請人(透過基金經理)，始能直接向基金增設或贖回單位。參與證券商及認可申請人均可按照運作指引及信託契約為自己或其客戶申請單位。一般情況下，認可申請人是指希望直接以現金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而又已向基金經理提供所需文件、承諾及確認的投資者。認可申請人在向基金增設或贖回單位時，須以基金經理作為其代理人。投資者欲成為認可申請人者，必先向基金經理查詢。

第二種方法是按基金認購章程第 7.2 節所述，在屬二手市場的香港聯交所買入或賣出單位，更適合零售投資者。單位在二手市場的交易價格跟基金資產淨值相比，可能出現溢價或者折讓。

本節是要說明第一種投資方法，本節應與詳列於參與證券商協議或認可申請人申請表內有關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的運作指引和信託契約一併閱讀。

6.2 首次發售期

除非基金經理已另行延長首次發售期，基金的單位初步將於 2012 年 9 月 10 日上午 9 時 15 分（香港時間）至 2012 年 9 月 21 日下午 4 時 15 分（香港時間）期間，向參與證券商及認可申請人提呈發售。首次發售期是要讓參與證券商及認可申請人可為其本身或代表投資者申請單位。

6.3 首次發售期的條款

基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將單位上市及批准買賣該等單位。於基金認購章程刊發之日，單位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申請批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基金單位在首次發售期內的發售及發行須受制於以下條件：(a) 香港聯交所批准基金的單位於 2012 年 9 月 26 日或基金經理可能決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上市及買賣；及 (b) 於首次發售期最後一日，即 2012 年 9 月 21 日下午 4 時 15 分（香港時間）以前，基金經理接納有效增設單位的申請，價值不少於港幣兩仟萬，即使首次發售期結束前，基金經理未接獲前述最低價值金額之申請，仍享有絕對酌情決定是否繼續發售及發行基金單位。

如果於 2012 年 9 月 21 日或之前未達成以上條件，相關參與證券商或認可申請人在初步發售期就任何申請而提呈增設單位而遞交的任何指數證券及已繳付的任何現金款項（包括任何現金發行部分、稅費及交易費），將不計利息予以退還。

6.4 延長首次發售期

如果初步發售期延長至 2012 年 9 月 21 日以後，單位將於初步發售期結束後起計的 3 個營業日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6.5 其後增設的單位

基金單位將於2012年9月26日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如基金認購章程第7.2節所述，所有投資者可在屬二手市場的香港聯交所買入或賣出單位。參與證券商和認可申請人(為自己或為他們的客戶)可在一手市場增設或贖回單位。

除非基金經理另有決定，否則參與證券商或認可申請人(透過基金經理)將只可按信託契約、運作指引及參與協議或認可申請表(如適用)的條款於某一買賣日提出以增設單位組別(或其完整倍數)申請增設單位，基金經理另行批准者則除外。

每個買賣日的截止時間分別是上午10時30分(香港時間)(如屬以全部或局部現金支付的增設申請)及下午4時15分(香港時間)(如屬以實物支付的增設申請)。截止時間可由基金經理不時修訂。增設單位的申請一經提出，在未經基金經理的同意下，不得撤銷或撤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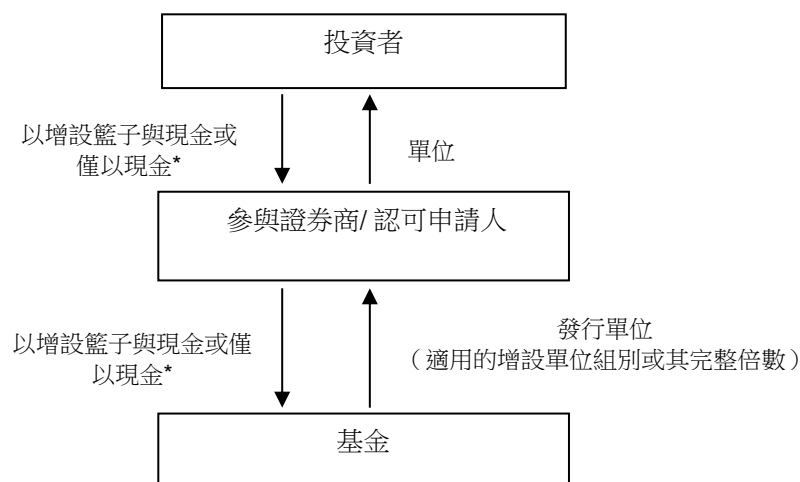
6.6 增設單位

只有參與證券商及認可申請人(透過基金經理)可在一手市場申請增設單位。若投資者並非參與證券商及認可申請人，則只可要求參與證券商及認可申請人於任何買賣日替其申請增設新單位。基金經理一般預期參與證券商及認可申請人在正常業務運作過程中，處理投資者增設單位的申請。

除非基金經理按個別情況另行核准，否則新增設的單位將只能以增設單位組別(或其倍數)的規模進行。視乎基金是否獲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根據強制性公積金制度批准為合資格的投資基金，基金經理已核准被視為認可申請人的強積金計劃及公積金計劃，能夠以少於增設單位組別規模的數目增設單位。有別於增設單位組別(或其倍數)的其他申請要求一般將不會獲接納。

當增設程序完成以後，基金經理將指示信託人，從基金帳戶向參與證券商或認可申請人(透過基金經理)發送新增設的單位。

下圖說明參與證券商及認可申請人增設單位的程序：



*認可申請人只能透過基金經理以現金增設單位。僅在基金經理按個別情況批准下，參與證券商方可在特殊情況下以現金申請增設單位。

基金經理有意將基金的單位以港幣計值，但不會增設或發行零碎單位。除非基金經理另有決定，否則基金經理可根據獲賦予的權力，將特定買賣日尚未完成的增設要求，順延至下一個買賣日進行。

信託人可在接獲增設單位申請時，收取交易費用(信託人可在基金經理的同意下，不時修改其收費水平)。信託人亦可在收到取消每個已被接納的增設或贖回單位或任何有關延期結算的請求時，收取取消申請費用或延期費用。詳情請參閱基金認購章程的第10節。

6.7 首次發售期內增設單位

當過戶處於首次發售期內，接獲參與證券商或認可申請人(透過基金經理)提出有關基金單位的增設申請時，基金經理在參與者或認可申請人(視情況而定)遵守載於下文義務的前提下，須安排增設的基金單位須於首次發行日(即基金首次發售期結束後的兩個營業日)內結算。

6.8 以實物交付的方式增設單位

倘投資者有意利用指數證券增設籃子為代價增設單位時，而有關投資者並非參與證券商，則須透過參與證券商，送交及支付下列各項予信託人：

- (a) 增設籃子(由基金經理於該買賣日開市時公佈)；
- (b) 現金發行部分(如有)，金額相等於相關發行價與增設籃子兩者的價值差額；
- (c) 有關任何應繳稅費的現金款項；
- (d) 首次認購費；及
- (e) 交易費。

有關投資者必須於結算日下午 2 時(香港時間)，將增設籃子連同現金款項(包含現金發行部分、稅費以及交易費)，交付至信託人為基金所開設的賬戶。認可申請人不能以實物增設單位。

6.9 以現金方式增設單位

除非基金經理按個別情況另行核准，否則參與證券商將以實物與現金的混合方式(即以指數證券組成的增設籃子加減現金款項作交換)增設單位。獲批准成為認可申請人的專業投資者，將只能以現金增設單位。

此外，基金經理或可按信託契約和運作指引，接受參與證券商以現金或指數證券與現金不同組合的方式增設單位，若：

- (a) 基金經理認為，參與證券商可能就增設單位的申請没法交付或交付足夠數量的指數證券；或
- (b) 基金經理認同無論從監管或業務運行的層面，參與證券商均不可行或不宜投資或參與買賣任何一隻指數證券。

任何替代指數證券的現金，其價值應等於被視為增設籃子一部分的某指數證券在有關交易日估值點的收市價。基金經理若認為適當，可向參與證券商或認可申請人（視情況而定）為基金帳戶收取額外款項，作為稅款及收費。

6.10 增設單位的程序

增設單位的申請可持續地在任何相關買賣日的截止時間前提交。倘申請於任何買賣日的截止時間後才收到，該申請將被視作於下一個買賣日始收獲。待向信託人支付及／或轉讓，或按照信託人的指示支付及／或轉讓相關指數證券的現金認購款額，或相關指數證券的擁有權（視情況而定）另加或另減現金款項（包含現金發行部分、稅費及、首次認購費（如適用）及/或交易費）之後，單位始於結算日發行及交付。在正常業務運作下，單位增設過程將於結算日完成。基金經理可在若干情況，並事先通知信託人的前提下，酌情延長結算週期。

增設單位的申請必須（i）由參與證券商或認可申請人(透過基金經理)根據信託契約，操作指引，並參與協議或認可申請表（如適用）提出；（ii）確定增設單位的數量；及（iii）附有增設單位所需的認證，連同信託人及基金經理認為在增設單位時以確保遵守適用證券及其他有關法律，而必要的認證和律師意見等。

除非以下情況已獲滿足，否則單位將不會發行予任何參與證券商或認可申請人(透過基金經理):

- (a) 信託人就發行單位悉數收齊以實物與現金或全數以現金（包括任何適用稅費、首次認購費及交易費的價值）支付的款項；
- (b) 申請是以信託人及基金經理信納之形式及內容提出，且附有信託人及基金經理所要求的有關文件；
- (c) 信託人及基金經理收到就增設新單位所要求的證書文本；及
- (d) 信託人及基金經理收到彼等各自認為必需的其他證書及律師意見，確保已符合申請新增單位所涉及相關的適用證券及其他法律。

增設單位的申請一經提出，在未經基金經理的同意下，不得撤銷或撤回。在暫停增設單位其間，將不會發行任何單位或接受任何增設單位的申請。詳情請參閱下文第9節。

有關增設和贖回單位的費用，詳情請參閱下文第10.3.1節。

6.11 拒絕增設單位

基金經理有權全部或部分拒絕增設單位的申請，而參與證券商及認可申請人亦有權拒絕來自任何第三方增設單位的申請，惟基金經理、參與證券商或認可申請人（視情況而定）必須行事合理及出於真誠。

基金經理有權在特殊情況下拒絕增設單位的申請，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況：

- (a) 基金經理認為接受申請將對基金產生嚴重不利影響；

- (b) 存在任何交易限制或制約，如發生市場混亂事件、涉嫌市場失當行為或相關指數內大部分的證券被停牌；
- (c) 接受申請將導致基金經理違反任何監管限制或要求、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內部合規、內部監控限制或要求；
- (d) 存在基金經理控制以外，導致無法切實可行處理增設單位申請的情況；
- (e) 存在單位暫停增設或贖回，或暫停釐定基金的資產淨值的任何情況；或
- (f) 參與證券商或認可申請人遭遇破產。

在此情況下拒絕增設單位的申請，基金經理需按運作指引將其拒絕的決定分別告知參與證券商、認可申請人及信託人。

參與證券商及認可申請人一般會接納及提交由第三方提出之增設要求，但若行事出於真誠，亦有權在特殊情況下拒絕增設單位的申請，包括 (i) 如發生任何參與證券商及認可申請人控制以外的市場混亂事件 (如暫停單位的買賣或釐定基金的資產淨值)；(ii) 投資者未能遵守參與證券商和認可申請人接收客戶的程序；(iii) 存在任何交易限制或制約、監管限制或要求、內部合規或內部監控限制；或 (iv) 基金經理認為接受增設申請將對基金產生嚴重不利影響。參與證券商及認可申請人可能會在處理任何增設單位的申請時收費，或會增加投資者的投資成本，故投資者應稽查參與證券商及認可申請人有關的收費。

6.12 取消增設單位的申請

如果在結算日下午 2:30 時以前 (香港時間) 出現下列情況，信託人可取消就增設單位申請所新增及發行的單位：

- (a) 一籃子證券仍未歸屬予信託人；及／或
- (b) 信託人或其代表就新增單位的申請尚未收畢全數現金款項 (包含現金發行部分、稅費及、首次認購費 (如適用) 及／或交易費)。

惟基金經理可運用其酌情權，就已歸於基金名下的一籃子證券和現金數量 (如有)，按其所釐定的條款及條件酌情延長結算期，或可按其所釐定的條款及條件為未付的一籃子證券和現金餘額 (如有) 延長結算期。

倘如上文所述取消的增設單位，或參與證券商或認可申請人在信託契約預期以外的情況下撤回增設單位的申請，將在各種理由下視作從未被增設。參與證券商或認可申請人不得就已被取消的單位，向基金經理或信託人追討權利或索償，惟：

- (a) 基金經理可向參與證券商或認可申請人收取適用的首次認購費、交易費、任何稅費，以及取消申請費；
- (b) 基金經理可要求參與證券商或認可申請人，向信託人 (為基金帳戶) 支付，就基金增設及取消指示，繼而導致基金買入及或出售投資所造成的任何損失及利息費用；及

- (c) 倘參與證券商或認可申請人已於單位註銷當日提出贖回單位的申請，基金經理可要求參與證券商或認可申請人就註銷的每個單位向信託人(為基金帳戶)支付取消補償，即參與證券商或認可申請人於成交日就每個單位之發行價，超出參與證券商或認可申請人在單位以適用之贖回價格被取消當日的數額(如有)。

6.13 不發出憑證

單位不會發出憑證。基金單位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由過戶處登記於持有人登記冊，而持有人登記冊是為擁有權的憑證。認可申請人的實益權益將透過由與基金經理開納的帳戶建立。若任何基金單位的實益擁有人並非認可申請人或參與證券商，則需透過與參與證券商或認可申請人開納的帳戶，建立投資者的實益權益。

於上市後，過戶處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為所有單位進行登記，而持有人登記冊為擁有權的憑證。投資者於單位中的任何實益權益，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的記錄或該投資者獲取其經紀／託管商發出的單據建立。

6.14 贖回單位

6.14.1 贖回單位

只有參與證券商及認可申請人可贖回單位。投資者若不是參與證券商或認可申請人(透過基金經理)，則只可透過參與證券商或認可申請人於任何買賣日申請贖回單位。基金經理一般預期參與證券商和認可申請人，在正常業務運作過程中處理投資者的贖回單位申請。參與證券商及認可申請人須經由過戶處遞交一份已妥善填寫的贖回要求。

除非基金經理按個別情況另行核准，否則贖回單位必須以贖回單位組別(或其倍數)進行。視乎基金是否獲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根據強制性公積金制度批准為合資格的投資基金，基金經理已核准被視為認可申請人的強積金計劃及公積金計劃，能夠以少於贖回單位組別規模的數目增設單位。有別於贖回單位組別(或其倍數)的其他申請要求一般將不會獲接納。

單位可贖回的價值，即每單位贖回價值，指該單位在買賣日收到贖回申請時的價值(惟須於相關買賣日的截止時間或之前收到申請)。倘於該買賣日的截止時間後收到參與證券商或認可申請人(透過基金經理)的贖回申請，則該申請將視作於下一個買賣日才收到。單位贖回過程在正常業務運作下將於結算日完成，惟出現任何暫停贖回則除外。在若干情況下，基金經理可於事先通知信託人後酌情延長結算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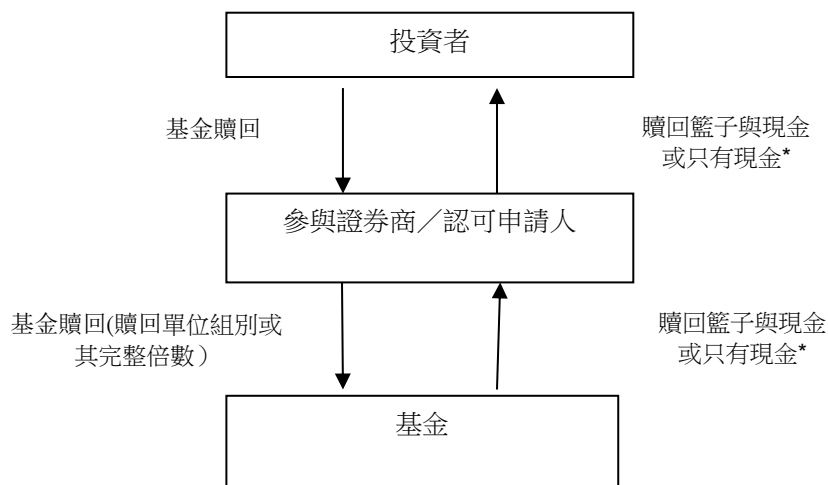
有效的贖回單位申請須符合以下各項方會生效：(i)由參與證券商或認可申請人(透過基金經理)按信託契約、運作指引、參與協議或認可申請表(如適用)提出；(ii)列明將贖回之單位數目；及(iii)附有信託人及基金經理認為就贖回單位必需的其他證書及律師意見，以確保符合適用於與贖回單位申請所涉及的相關證券及其他法律。

根據有效贖回單位申請贖回單位後，

- (a) 贖回單位申請所涉及的單位須於收到或視作收到贖回單位申請的買賣日之估值點予以贖回及註銷；及
- (b) 有關單位的單位持有人的名字須於有關的結算日自持有人登記冊中刪除。

按信託契約規定，由妥善收獲贖回單位的申請到向單位持有人支付贖回款項為止，不得超過一個月，除非是守則准許的較長期限。

下圖說明參與證券商及認可申請人所進行的贖回過程：



* 認可申請人(透過基金經理)只可以以現金申請贖回單位。僅在基金經理按個別情況批准下，參與證券商方可在殊情況下僅以現金申請贖回單位。

贖回單位的申請一經提出，在未經基金經理同意下不得撤銷或撤回。信託人可在贖回單位時，收取交易費用(信託人可在基金經理的同意下，不時修改其收費水平)。信託人亦可在取消每個已被接納的贖回單位或受到任何有關延期交收請求時，收取取消申請費用或延期費用。詳情請參閱基金認購章程的第10節。

然而，於暫停贖回單位的任何期間內，概不會接納贖回單位的申請。詳情請參閱下文第9節。

用於贖回單位的每個單位贖回價值將為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調低至最接近基金貨幣 0.01 元）。其他詳情請參閱基金認購章程第 8.3 節。

6.14.2 以實物交付的方式贖回單位

除非基金經理按個別情況另行核准以全數現金贖回單位，否則基金經理在一般情況下將接納參與證券商提出以實物和現金贖回單位的要求。就此而言，基金經理接納被視為認可申請人的專業投資者以現金贖回單位。認可申請人不能以實物增設單位。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參與證券商一般將會收取贖回籃子所包含的指數證券（該贖回籃子由基金經理在被視作收到贖回申請的當日釐定），亦將會收取或可能需要支付的現金款項。按於交易日估值點計算的現金款項，相等於單位的贖回價值扣減下列各項所得的金額：

- (a) 以實物交付指數證券的價值；
- (b) 應繳的任何稅費的價值；及
- (c) 交易費。

此外，基金經理亦可按照信託契約的條款接納參與證券商所提出僅以現金或指數證券與現金的不同組合贖回單位的要求，前提是：

- (a) 基金經理認為參與證券商可能就贖回單位的申請没法交付若干指數證券，或交付足夠數量的指數證券；或
- (b) 基金經理認同無論從監管或營運層面，參與證券商均不可行或不宜持有或參與買賣贖回籃子內所含的任何指數證券。

任何替代指數證券所支付的現金，其價值應等於應等於被視為贖回籃子一部分的該指數證券在有關交易日估值點的收市價。

6.14.3 增設及贖回的一般程序

倘基金經理就任何增設或贖回要求而延長結算期，則基金經理可收取任何費用以彌補延長結算期的行政費用。就每項增設或贖回單位的申請而應付的交易費，即使該項申請遭註銷仍須繼續支付。

信託人、過戶處或基金經理概毋須就下列各項對任何參與證券商或認可申請人或任何投資者所造成的任何延誤或損失負責：

- (a) 中央結算系統被關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證券交收及結算被任何方式干擾；
- (b) 根據信託契約暫停增設或贖回單位；或
- (c) 非信託人、過戶處或基金經理所能合理控制的任何情況。

6.15 拒絕贖回單位

在特殊情況下，基金經理保留權利拒絕增設單位的申請，而參與證券商及認可申請人亦保留權利拒絕來自任第三方贖回單位的申請，惟基金經理、參與證券商或認可申請人(視情況而定)必須合理行事及出於真誠。當拒絕贖回單位時，基金經理需考慮所有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以確保所有單位持有人的利益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基金經理有權在特殊情況下拒絕贖回單位，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況：

- (a) 基金經理認為接受贖回申請將對基金產生嚴重不利影響；
- (b) 存在任何交易限制或制約，如發生市場混亂事件、涉嫌市場失當行為或相關指數內大部分的證券被停牌；
- (c) 接受申請將導致基金經理違反任何監管限制或要求、或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內部合規、內部監控限制或要求；
- (d) 存在基金經理控制以外，導致無法切實可行處理贖回單位申請的情況；或
- (e) 暫停單位的增設或贖回或暫停釐定基金的資產淨值的任何情況。

在此情況下拒絕贖回單位的申請，基金經理需按運作指引將其拒絕的決定分別告知參與證券商、認可申請人及信託人。

參與證券商及認可申請人一般會接納及提交由第三方提出之贖回要求，但若行事出於真誠，亦有權在特殊情況下拒絕贖回單位的申請，包括 (i) 任何參與證券商及認可申請人控制以外的市場混亂事件 (如暫停單位的買賣或釐定基金的資產淨值)；(ii) 投資者未能遵守參與證券商和認可申請人贖回單位的程序)；(iii) 存在任何交易限制或制約、監管限制或要求、內部合規或內部監控限制；或 (iv) 基金經理認為接受贖回申請將對基金產生嚴重不利影響。參與證券商及認可申請人可能會在處理任何贖回單位申請時收費，或會增加投資者的投資成本及/或減少其贖回款項，故投資者應稽查參與證券商及認可申請人有關的收費。

為保障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經理可能會(但沒有義務) 在任何交易日推遲任何或所有超過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10%的贖回申請。在這種情況下，限制將按比例 (以最新近的贖回單位組別計算，如適用) 進行，使所有希望在該交易日贖回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能按價值贖回比例大致相同的基金單位 (受基金經理的酌情權所限，基金經理或會特殊情況下讓參與證券商有優先權贖回單位，包括但不局限於，如參與證券商亦為莊家，需要保持基金的流通量，或要求按比例分配予贖回基金單位持有人屬不合理可行的)，而並未贖回的單位 (但本應被贖回的) 將順延至下一個交易日執行，雖或優先惟在下一個交易日仍受到上述同樣的限制。

6.16 取消贖回申請

贖回單位的申請一經提出，在未經基金經理同意下不得撤銷或撤回。

倘如參與證券商或認可申請人(透過基金經理)已遞交贖回申請，卻又未能於結算日下午2:30以前交付單位贖回(除非基金經理已事先通知信託人延長結算期)，或所交付單位附帶任何條件或負上產權負擔，贖回申請將須視作從未發出，而參與證券商或認可申請人不得就已被取消的單位，向基金經理或信託人追討權利或索償，惟：

- (a) 基金經理可向參與證券商或認可申請人收取適用的首次認購費、交易費、任何稅費，以及取消費用；
- (b) 基金經理可要求參與證券商或認可申請人，向信託人(為基金帳戶)支付，就基金贖回及取消有關指示，繼而導致基金買入及/或出售投資所造成的任何損失及利息費用；及
- (c) 倘參與證券商或認可申請人已於單位取消當日提出贖回單位的申請，基金經理可要求參與證券商或認可申請人就取消的每個單位向信託人(為基金帳戶)支付取消補償，即參與證券商或認可申請人於成交日就每個單位之發行價，超出參與證券商或認可申請人在單位以適用之贖回價格被取消當日的數額 (如有)。

6.17 股息分派政策

基金經理在其絕對酌情權下，可不時向單位持有人 (自可供分派收入或資本中) 作出股息分派。任何分派的金額將在每年三月計算一次。股息分派不獲保證，而基金經理可決定不在某一年度內進行任何股息分派，或以其他方式代之。

由基金經理釐定並屬於代表基金所收取收入的所有利息、股息及其他金額將由基金經理再投資，並將構成基金資本的一部份。

基金可能從資本中派付股息。此外，基金經理可能自總收入中派付股息並從資本中收取全部或部份費用和開支，導致基金用作股息派付的可供分派收入增加，故基金可能實際上從資本中派付股息。另外，基金的任何費用及開支亦將從資本而非總收入中派付。

從資本中派付股息屬退回或提取投資者部份原本投資或歸因於原本投資的任何資本增益。因此，基金可供未來投資的資本和資本增長可能減少。另外，任何從基金資本中作出的股息分派或實際上從基金資本中作出的股息分派可能導致每單位的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過往12個月所派付的任何股息的組成部份（即從以下各項中派付的相對金額(i)可供分派收入淨額；及(ii)資本）可由基金經理按要求提供，亦可於基金網站查閱。

分派政策可在證監會事先批准並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通知後修訂。

6.18 流通性風險管理及流通性管理政策

基金經理已設定流通性風險管理政策，使其能夠辨識、監察及管理基金的流通性風險，並確保基金投資的流通性狀況將便利履行基金應付贖回要求的責任。流通性風險管理政策包括基金經理每月進行在正常及特殊市況下管理基金流通性風險的壓力測試詳情。基金經理將持續進行每月壓力測試，以確保基金的流通性狀況處於適當水平，以便有序地履行基金應付贖回要求的責任。有關流通性風險相關議題的例外情況提交予高級管理層處理，並將合適措施妥為記錄在案。該政策與基金經理的流通性管理工具合併，亦尋求在大量贖回情況下達致公平對待單位持有人及保障剩餘單位持有人的權益。

基金經理的流通性風險管理政策顧及基金的投資策略、流通性狀況、贖回政策、交易頻次、執行贖回限制的能力及公平估值政策。此等措施為所有投資者尋求公平待遇及透明度。

此外，基金經理亦得到持續監控流通性的流通性管理委員會支援。

基金經理有酌情權但沒有義務使用下列風險管理工具來管理流通性風險：

- 實施及維持適當的做法，以推遲及/或限制贖回，以致贖回能有序地進行，例如規定贖回限額最多為單位最新資產淨值的10%；
- 就基金的賬目借入不超過基金在任何交易日資產淨值的10%，以支付贖回單位的贖回款項（為免生疑問，能否獲得該借款須視乎借款時的市場情況而定）；及
- 於諮詢信託人並考慮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後，於暫停釐定基金的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暫停贖回基金的單位。

第7節 一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7.1 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基金單位

基金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呈單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和買賣。在申請獲批准及遵守香港結算有關規定的前提下，單位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單位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即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存放、結算及交收。單位上市後，將在香港聯交所每手 100 個單位買賣，並以港幣成交。

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在任何交易日之後第二個交收日（定義見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基金單位在基金認購章程發出之日沒有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未為此尋求申請。基金經理或會在未來，與信託人協商後申請單位在一個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如果單位不再上市，投資者將無法在香港聯交所購買或出售單位。基金單位亦無法保證能持續滿足香港聯交所的上市要求。若基金單位被除牌，基金經理可與信託人協商後，尋求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將基金以非上市指數基金的模式（視乎基金組成文件的必要修訂而言）繼續經營，或根據守則，信託契約及或所有相關法律終止基金。

如果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的買賣被暫停，單位將不會在二手市場進行買賣。

7.2 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買賣單位（二手市場）

當基金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投資者要投資基金，可於交易日內透過經紀在香港聯交所落盤買入單位(每手100個單位)，猶如買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證券一樣。單位的交易價格可能會跟每單位淨資產價值有所不同，並不能保證流通的二手市場將存在。

投資者或可於交易日內任何時間向經紀落盤在香港聯交所出售其單位(每手100個單位)。投資者需經由股票經紀等中介人或使用銀行或其他財務顧問所提供的股票買賣服務，方可出售單位或買入新單位。此外，交易所參與者亦會按照香港聯交所的作價規定在二手市場提供流動量，藉此為單位作價。有關莊家的詳情，可參閱基金認購章程第5.9節。

投資者概不應向並無牌照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五部分所規定第一類受規管活動的任何香港中介人支付款項。

經紀佣金、印花稅及其他費用或須於在香港聯交所出售（及買入）單位時支付。其他詳情請參閱下文第10.2節。

第 8 節 — 釐定資產淨值

8.1 釐定資產淨值

基金的資產淨值乃基金管理人於各買賣日的估值點（或基金經理及信託人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按照信託契約的條款釐定基金在扣除負債後的資產價值。

信託契約規定(除其他事宜)組成基金的資產價值是按以下基礎上計算：

- (a) 任何投資（不包括於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或其他權益，或在認可交易所上市、掛牌或交易的商品）的價值，乃經參考有關投資於買賣日在主要證券交易所收市時的最後成交價計算；
- (b) 並無交易的任何投資（不包括於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或其他權益，或在認可交易所上市、掛牌或交易的商品），其價值應為已確定的最初價值或於最近一次重估時所定的價值；
- (c) 受制於以下的(d)和(e)小節，與基金同日進行估值的集體投資計劃每單位或其他權益的價值，應為於該日計算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每單位或其他權益的資產淨值，或倘基金經理確定，或倘該集體投資計劃並非於基金進行估值的同日進行估值，則為該集體投資計劃每單位或其他權益最後公佈的資產淨值，或倘未能取得有關資料，則為該單位或其他權益最後公佈的叫價及發售價；
- (d) 倘未能取得集體投資計劃權益的資產淨值、叫價及發售價或上市報價，其價值則須不時由基金管理人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 (e) 基金經理顧及其視為相關的貨幣、適用利率、到期日、銷售能力及其他考慮因素後，倘認為有需要作出調整以反映投資的公平價值，則可於諮詢信託人後調整任何投資的價值，或倘認為使用其他估值方法能更佳地反映投資公平價值，則准許使用其他估值方法；
- (f) 投資及現金以外的資產，將按基金管理人經諮詢信託人後審慎及秉誠決定的方式及時間進行估值。

上面提到的「最後成交價」指在有關交易所中該日上報的最終交易成交價，在市場俗稱為「交收價」或「交易價格」，代表交易所成員間其未平倉盤的價格。凡沒有交易者，最後成交價即代表由有關交易所按照地方性法規和慣例計算及刊登的「交易所收市價」。

儘管訂有上述規定，但基金經理為反映有關投資的公平價值，可於諮詢信託人後調整任何投資的價值，或倘使用其他估值方法能更佳地反映公平價值時，則可准許使用其他估值方法。

8.2 釐定發行價格

於首次發售期屆滿後，發行單位的發行價將為：

- (a) 以基金在成交日相關估值點的資產值除以已發行單位的總數目；
- (b) 調整每單位至最接近的小數點後四位數（或以基金經理不時與信託人協商確定的其他四捨五入或調整方法）（「每單位發行價」）；

- (c) 以基金需增設的單位乘以每單位發行價；及
- (d) 此後，根據以上(c)段向上取整至最接近的港幣0.01（港幣0.005的分數即被四捨五入）（或以基金經理不時與信託人協商確定的其他四捨五入或調整方法）。

8.3 釐定贖回價格

基金單位的贖回價將為：

- (a) 以基金在成交日相關估值點的資產值除以已發行單位的總數目；
- (b) 調整每單位至最接近的小數點後四位數（或以基金經理不時與信託人協商確定的其他四捨五入或調整方法）（「每單位贖回價」）；
- (c) 以基金需贖回的單位乘以每單位贖回價；及
- (d) 此後，向下取整每單位贖回價至最接近的港幣0.01（港幣0.005的分數即被四捨五入）（或以基金經理不時與信託人協商確定的其他四捨五入或調整方法）。

無論是發行價或贖回價，均沒有包括應付予參與證券商或認可申請人的稅費和收費或費用。

有關暫停釐定資產淨值的進一步詳請，請參閱第9節。

第9節 — 暫停增設及贖回、釐定資產淨值及交易

基金經理在特殊情況下及衡量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後，可不時於諮詢信託人後，暫停過戶處所收到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增設或贖回單位的申請，包括但不限於：

- (a) 在基金經理不能合理控制的情況下，導致幾乎不可能確定基金資產的價值或處理基金單位的增設及贖回申請，例如，正常用於釐定基金投資組合價值或基金債務的評估方法出現故障，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不能迅速及準確地確定基金投資組合當時所包含的大部分指數證券或其他資產的價值；
- (b) 基金（在配額限制的規限下）或因其他原因受限制未能進一步收購或出售大部分組成基金的資產；
- (c) 基金經理認為，資金無法正常地從基金資產匯出而又不損害單位持有人的利益；
- (d) 基金經理或信託人認為，接納增設或贖回單位或接納以實物增設或贖回申請所包含的任何指數證券屬違法或將對信託及／或基金造成不利的稅務後果；
- (e) 基金經理或信託人（經對方事先批准）認為現存的任何狀況，可能嚴重損害單位持有人的整體利益或基金大部分的資產；
- (f) 因任何監管或主管機關、政府或半政府機關、任何財政機構或自行監管組織（不論屬官方或其他性質）就任何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外匯監控）所實施的變動，而引致基金經理認為無法正常地在不損害單位持有人利益的情況下交付增設籃子或贖回籃子所包含的指數證券、出售當時基金所包含的資產或向單位持有人匯出或匯入款項。

如果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基金經理亦在下列情況，在事先書面通知信託人後，不時暫停過戶處所收到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增設或贖回單位的申請：

- (a) 香港聯交所或中央結算系統或任何相關指數存管處關閉；
- (b) 單位在香港聯交所的買賣被限制或暫停；
- (c) 證券在中央結算系統或任何其他指數證券存管處進行的交收或結算受到干擾；或
- (d) 沒有編制或公佈相關指數；

當基金經理事先書面通知信託人後，宣佈暫停生效，任何暫停（包括延遲交付的權利）將隨即生效。當宣佈暫停後，除非基金經理宣佈結束暫停，否則不得增設或贖回單位及／或交付贖回所得款項。然而，在任何情況下，此暫停將在以下情況發生後的首個營業日之翌(營業)日結束，包括(i)引致暫停的情況不再存在；及(ii)宣佈暫停的其他理據不再存在。基金經理將檢視任何長時間暫停交易的情況，並會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盡快恢復正常運作。

任何參與證券商或認可申請人均可於宣佈暫停後及暫停結束前的任何時間內以書面通知過戶處撤回任何增設或贖回要求。倘過戶處於暫停結束前尚未收到任何有關通知，則基金經理應於暫停結束後的下一個買賣日處理增設／贖回申請。此外，因暫停而被推遲的任何所得款項的分派期限應獲順延，而延長的期限應等同暫停的時間。

在任何時期，若存在任何基金經理有權暫停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的條件，經理人也可在任何時間事先書面通知信託人後，暫停：

- (a) 單位買賣; 及/或
- (b) 釐定資產淨值及釐定每單位的資產淨值。

基金經理將知會證監會，並於緊接暫停後及於暫停期間內最少每月一次在經濟日報及南華早報就暫停增設及贖回單位、香港聯交所作出任何暫停買賣單位的決定或暫停計算基金投資組合及各單位的資產淨值，以及於暫停期間內在基金網站 <http://lippotf.com>¹ 上刊載有關公佈。

第 10 節 — 費用及開支

10.1 基金支付的費用

以下費用由基金直接從基金資產提取，不會直接向基金單位持有人收費。

10.1.1 管理費

管理費目前按基金資產淨值，每日累計以每年 0.68% 計算，在每年每月最後一個交易日後盡快支付基金經理。基金經理有權收取達基金資產淨 2% 的管理費。

基金採用單一收費架構，即基金經理收取單一費用（「**管理費**」）支付基金所有費用、成本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管理人費用、信託人費用、過戶處費用、服務代理人、核數師、律師事務所、其他服務提供者之費用及開支和信託人或基金經理就基金所產生之零星開支和費用，以及指數服務協議下之成本、費用及開支)。管理費不代表基金的估計追蹤誤差，亦不包括基金非經常性的收費、費用、開支或負債如訴訟費、有關基金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尋求上市及認可的費用或開支，以及設立信託和基金的開辦費。

若信託設有其他子基金，任何不針對任何特定子基金的非經常性收費，費用，開支或負債，將可按各自基金淨資產值的比例分配到各子基金。

10.1.2 信託人費用

信託人費用將由管理費支付。

10.1.3 估計總開支比率

總開支比率是基金預期收費的總和，按基金資產淨值以百分比表示。因為基金採用單一收費架構（如上文 10.1.1 節所言），所以基金估計的總開支比率將會相當於基金經理收取的管理費，外加基金須付的所有經紀佣金，交易徵費，交易費和印花稅，即基金資產淨值每年的 0.75%。

估計的總收費率不代表基金的估計追蹤誤差，亦不包括任何基金非經常性的收費、費用、開支或負債。

10.1.4 開辦費

由基金經理及信託人就設立信託及基金各所產生之費用及開支（如設立信託和基金的成本和編制基金認購章程，成立費用，尋求和獲得證監會的認可和上市的成本和所有初步法律及印刷費用），將由基金承擔。開辦費預計將不超過港幣兩百萬，並以五年攤分。

10.1.5 營運費用

基金經理將承擔所有有關基金行政管理的一切營運成本（開辦費則除外），包括但不限於維持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認可的費用、任何服務提供商代表基金所產生的任何適當開銷或實付費用、召開基金單位持有人會議、印刷及分派與信託有關的年報及中期報告、賬目及其他有關基金的公告、通函及通告所產生的開支。

10.1.6 推廣開支

基金將不負責支付任何推廣開支，包括任何銷售代理人所產生的開支，而有關銷售代理人向其投資信託的客戶徵收的任何費用（不論全部或部份）將不會從信託基金中撥付。

10.1.7 費用之增加

應付管理人及信託人之費用（已包括在管理費計算內）可於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通知(或證監會另有規定)後增加，惟不得高於信託契約所載之最高費用水平。

10.2 投資者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須支付的費用

下表載列基金投資者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需支付的費用：

| | (%以單位價格為基礎) |
|------------------|-----------------|
| 經紀費用 | 由有關經紀自行決定 |
| 交易徵費 | 0.0027%，由買賣雙方支付 |
| 交易費 | 0.005%，由買賣雙方支付 |
| 印花稅 ² | 無 |

10.3 參與證券商及認可申請人須支付的費用*

下表載列基金參與證券商及認可申請人於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時需支付的費用：

增設基金單位

| | 參與證券商 | 認可申請人 |
|---------------------------|---|--|
| 首次認購費 | 無 | |
| 交易費用 (見註解 1) (i) 實物 | 每次申請港幣 15,000 加 服務代理人費用(見註解 2) | 不適用 |
| (ii) 現金 | 每項購入上市證券的交易費 為港幣 250 加 服務代理人費用(見註解 2) | 每項購入上市證券的交易 費為港幣 250 加 服務代理人費用(見註解 2 及 3) |

² 根據《2015年印花稅（修訂）條例》，於2015年2月13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股份或單位的交易的成交單據及轉讓文書獲免繳付印花稅。

| | | |
|---------------------|---|-----|
| (iii) 混合實物與現金 模式 | 費用視個別情況而定 參與證券商在提交增設申請 時應查明所支付的費用 | 不適用 |
| 延期請求費用 (見註解 4) | 每次申請港幣 10,000 | |

| | |
|----------------------|---------------|
| 取消申請費用 (見註解 5) | 每次申請港幣 10,000 |
| 請求部分交付之費用 (見註解 6) | 每次申請港幣 10,000 |
| 取消補償 | 見註解 7 |
| 印花稅 | 無 |
| 稅項及費用 (見註解 8) | 如適用 |

贖回基金單位

| | 參與證券商 | 認可申請人 |
|---------------------------|---|--|
| 贖回費 | 無 | |
| 交易費用 (見註解 1) (i) 實物 | 每次申請港幣 15,000 加 服務代理人費用(見註解 2) | 不適用 |
| (ii) 現金 | 每項賣出上市證券的交易費 為港幣 250 加 服務代理人費用(見註解 2) | 每項賣出上市證券的交易 費為港幣 250 加 服務代理人費用(見註解 2 及 3) |
| (iii) 混合實物與現金 模式 | 費用視個別情況而定 參與證券商在提交贖回申請 時應查明所支付的費用 | 不適用 |
| 延期請求費用 (見註解 4) | 每次申請港幣 10,000 | |
| 取消申請費用 (見註解 5) | 每次申請港幣 10,000 | |
| 取消補償 | 見註解 7 | |
| 印花稅 | 無 | |
| 稅項及費用 (見註解 8) | 如適用 | |

*如基金經理增加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的應付費用，應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

註解 1 – 參與證券商或認可申請人為信託人利益的緣故應付的交易費用，可將全部或部分的費用轉嫁予投資者。

註解 2 - 參與證券商和認可申請人須向香港結算支付繳納的服務代理人費，作為基金單位記賬式存放及提取之費用，目前的金額為港幣1,000元。

註解 3 - 屬專業投資者的強積金計劃或公積金計劃獲減免的交易費用，即每項購入/賣出上市證券的交易費為港幣100。

註解 4 - 延期交付申請費用是參與證券商或認可申請人，於基金經理每次批准其就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提出的延期結算請求時為信託人利益的緣故向信託人支付的費用。

註解 5 - 取消申請費用是參與證券商或認可申請人，就取消每個增設或贖回單位或就撤回或不成功的增設或贖回申請時為信託人利益的緣故向信託人支付的費用。

註解 6 - 部份交付申請費用是參與證券商或認可申請人，於基金經理每次批准其就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提出部份交付請求時為信託人利益的緣故向信託人支付的部份交付申請費用。

註解 7 - 按運作指引的條款，參與證券商或認可申請人或須為基金賬戶向信託人支付的取消補償。

註解 8 - 參與證券商或認可申請人或會轉嫁該等稅項及費用予相關投資者。為了防止在以現金增設或贖回單位過程中指數證券組合被「攤薄」，及減少對現存基金單位持有人產生潛在的不利影響，適用於以現金或現金混合模式增設或贖回單位稅項及費用，一般將較以實物模式增設或贖回單位的為高。惟有在有關增設或贖回申請完成後，始能確定申請時真正的稅項及費用。

10.3.1 首次認購費和贖回費

基金經理或與基金經理簽訂協議的人士，可在增設基金單位時，保留單位發行價的不多於 3% 為己用，或可以由與基金經理達成協議，經手出售單位的該等人士留為己用。基金經理現豁免適用於增設基金單位的首次認購費。

基金經理或與基金經理簽訂協議的人士，可在贖回基金單位時，保留單位發行價的不多於 3% 為己用，或可以由與基金經理達成協議，經手出售單位的該等人士留為己用。基金經理目前豁免有關贖回單位的贖回費。

第 11 節 — 稅務

基金認購章程所提供的稅務資料僅屬一般資料，並無意就投資於基金所有稅收方面的考慮列出詳盡清單。此概要並不構成法律或稅務建議，並無意處理適用於所有類別的投資者的稅務後果。

準投資者應就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贖回單位根據各自國家的國籍，居留，一般居留或居籍法律而可能引起的稅務後果，諮詢其專業顧問。

香港稅務

11.1 信託

11.1.1 利得稅

基金已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認可。基金因而可獲豁免繳納就出售或處置證券所得的利潤，淨投資收入收取或獲得基金和其他基金的利潤所產生的利得稅。

11.1.2 印花稅

根據庫務局局長於 1999 年 10 月 20 日發出的減免令所提出的印花稅減免申請，投資者轉讓指數證券至信託以配發單位，或在贖回單位過程中，由信託轉讓指數證券至投資者所應繳的香港印花稅將獲豁免或退還。此外(按印花稅務條例規定)凡銷售和購買被視為香港證券的股份，須於香港按買賣的總金額繳納 0.2%的印花稅，而信託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的一半。

若以現金申請發行或贖回單位，信託則毋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11.2 單位持有人

11.2.1 利得稅

除非單位持有人在香港從事證券交易、專業或買賣業務，否則單位持有人毋須就基金收入分配或銷售、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單位所得的任何收益繳納香港利得稅。

11.2.2 印花稅

根據《2015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於 2015 年 2 月 13 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股份或單位的交易的成交單據及轉讓文書獲寬免繳付印花稅。

發行或贖回單位或於二手市場買賣單位均無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根據信託按庫務局局長於 1999 年 10 月 20 日發出的按類別減免令所提出的印花稅減免申請，投資者按實物申請而向信託轉讓指數證券應繳的任何香港印花稅將獲豁免或退還。同樣地，信託於贖回單位時向投資者轉讓指數證券應繳的香港印花稅亦會獲豁免或退還。

投資者毋須就發行或贖回單位繳納香港從價印花稅。

11.3 FATCA

11.3.1 一般資料

倘海外金融機構（「**海外金融機構**」）不遵從 FATCA，1986 年美國國內稅收守則第 1471 至 1474 節（經修訂）（一般稱為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或「**FATCA**」）則規定就向該海外金融機構作出的若干付款徵收 30% 預扣稅。基金可能成為海外金融機構，因此受 FATCA 所限，並一般須與美國國家稅務局（「**美國國稅局**」）訂立協議（「**海外金融機構協議**」），據此，其將同意識別其屬於美國人士（「**美國人士**」）的直接或間接擁有人及向美國國稅局報告若干有關該等屬於美國人士的擁有人資料。

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此預扣稅適用於向基金作出的付款，而有關付款構成源自美國的利息、股息及其他類型的收入（如美國公司所支付的股息），且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此預扣稅延伸至因出售或處置會產生源自美國的股息或利息付款的資產而收取的所得款項。預期若干歸屬於繳納 FATCA 預扣稅的非美國來源付款（稱為「**轉付款項**」）亦將須繳納 FATCA 預扣稅，儘管美國財政部法規中「轉付款項」的定義現時仍有待確定。

該等 FATCA 預扣稅可能施加於支付予基金的款項，除非基金根據以下規定成為 FATCA 合規人士：(i) FATCA 的條文及據此發出的相關法規、通知及公告，及／或(ii) 基金受合適的為改善國際稅務合規情況及實施 FATCA 而簽訂的跨政府協議（「**跨政府協議**」）所限，該合適跨政府協議。倘美國與海外金融機構本籍所在的國家訂有跨政府協議，則海外金融機構一般能適用較簡單、較容易的盡職審查程序以及稅務資料分享規定，並於符合跨政府協議的規定下一般無須繳付 FATCA 預扣稅。

香港政府已於 2014 年 11 月 13 日與美國訂立跨政府協議就實施 FATCA 採用「版本二」的跨政府協議安排。根據此「版本二」的跨政府協議安排，香港的海外金融機構（例如基金）將需與美國國稅局訂立海外金融機構協議、向美國國稅局登記及遵從海外金融機構協議的條款。否則，有關海外金融機構將須就相關美國來源付款及其他向其支付的「可預扣付款」繳納 30% 的預扣稅。

遵守海外金融機構協議條款的香港的海外金融機構（例如基金）(i) 將一般無須繳納上述 30% 預扣稅；及(ii) 將無須就向「不合作美國帳戶」（即單位持有人並不同意向美國國稅局作出 FATCA 申報及披露的若干帳戶）作出的付款預扣稅款，但可能須就向不合規的海外金融機構作出的可預扣付款預扣稅項。

11.3.2 FATCA 註冊狀況

基金已向美國國稅局登記為參與海外金融機構，並已從美國國稅局取得全球中介機構識別號碼（全球中介機構識別號碼：FJ8IIF.99999.SL.344），而基金經理的高級人員亦現正擔任基金的負責人員。

11.3.3 對基金及單位持有人的影響

單位持有人將須提供適合的文件證明其美國或非美國稅務身份，連同基金經理或其代理人可能不時要求的其他稅務資料。各單位持有人亦須(a)於有關其美國或非美國稅務身份的任何資料有所更改（包括任何會引致有關單位持有人的納稅人身份轉變的情況）時，盡快知會基金、基金經理或其代理人；及(b) 受單位持有人明確同意規

限，放棄有關單位持有人於任何適用司法管轄區的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項下會阻礙基金、基金經理或其代理人符合適用監管及法律規定的任何及全部權利。

倘單位持有人未有提供任何所需資料及／或文件（不論實際上是否導致基金出現不合規的情況或基金須根據 FATCA 繳付預扣稅的風險），基金、基金經理或其代理人可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真誠行事及根據合理理由(i) 向美國國稅局報告有關單位持有人的相關資料（受香港的適用法律或法規所限）；及／或(ii) 行使其權利以要求向另一名人士轉讓單位或強制贖回有關單位持有人持有的單位。

本節任何內容並不構成或意圖構成稅務建議，單位持有人不應依賴載於本節的任何資料以作出任何投資決定、稅務決定或其他決定。投資者應就其自身情況向其稅務顧問諮詢有關 FATCA 規定、可能影響及相關稅務後果的意見。尤其是，如投資者乃透過中介人持有其單位，應確認該等中介人的 FATCA 合規情況，以確保其投資回報不會被扣繳 FATCA 預扣稅。

儘管基金經理及基金將嘗試履行任何 FATCA 施加的責任以避免繳付 FATCA 預扣稅，惟概不保證基金經理及基金能夠履行該等責任。倘基金因 FATCA 體制而須繳付預扣稅，單位持有人所持有的單位的價值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11.4 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

11.4.1 一般資料

《稅務（修訂）（第 3 號）條例》（「該條例」）已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起生效。該條例為香港實施自動交換資料標準的法律框架。自動交換資料規定，香港的財務機構（「財務機構」）須收集與在香港財務機構持有賬戶的非香港稅務居民有關的若干所需資料，並將該等資料向香港稅務局（「稅務局」）申報，而稅務局將與賬戶持有人為居民的司法管轄區交換該等資料。一般而言，稅務資料將僅與與香港訂有有效主管當局協定（「主管當局協定」）的司法管轄區而進行交換；然而，基金及／或基金代理人可能進一步收集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居民有關的資料。

信託及基金須遵循在香港實施的自動交換資料要求，這表示基金、基金經理、信託人及／或其代理人應收集並向稅務局提供與單位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有關的稅務資料。

香港實施的自動交換資料規則規定信託須（除其他事宜外）：(i) 向稅務局登記信託作為「申報財務機構」；(ii) 就其賬戶進行盡職審查，以辨識任何該等賬戶是否出於自動交換資料的目的被視為須申報賬戶（「須申報賬戶」）；及 (iii) 向稅務局申報有關該等須申報賬戶的所需資料。預期稅務局會自 2018 年起每年將向其所申報的資料傳送至與香港訂有主管當局協定的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機關。廣義上，自動交換資料預期香港的財務機構應就以下作出申報：(i) 屬與香港訂有主管當局協定的司法管轄區稅務居民的個人或實體；及 (ii) 由屬該等其他司法管轄區稅務居民的個人所控制的若干實體。根據該條例，單位持有人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姓名、出生司法管轄區、地址、稅務居民身份、稅務識別編號（如有）、賬戶詳情、賬戶結餘／價值，以及收入、出售或贖回所得收益，均可能向稅務局申報，並在其後與稅務居民身份的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機關進行交換。

11.4.2 對基金及單位持有人的影響

透過投資於信託及基金及／或繼續投資於信託及基金，單位持有人承認其可能需要向基金經理、信託人及／或其代理人提供額外資料，使信託及基金符合自動交換資料。稅務局可能會向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主管機關傳送單位持有人的資料。單位持有人未能提供所要求的任何資料，可能導致基金經理及／或信託人採取任何行動及／或尋求可用的補救辦法(如獲適用法律及規例許可)，包括（但不限於）強制贖回或註銷涉及的單位持有人。在該情況下，基金經理及／或信託人於行使其酌情權強制贖回或註銷單位持有人時將本著真誠及根據合理理由行事。

每位單位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應就自動交換資料對其目前於或擬於信託及基金作出的投資之行政及實質影響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第 12 節 — 利益衝突及關連方交易

12.1 利益衝突

於經營業務時，基金經理可能會與信託或基金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基金經理及信託人，可以不時參與其他獨立及有別於信託和基金的集體投資計劃，充當其投資經理、投資顧問、信託人或託管人或以其他方式聯繫。此外，基金經理、信託人及其關連人士可與一個或其他單位持有人、參與證券商或任何公司或機構而其股份或證券為基金一部分或有興趣參與該合約或交易的，達成任何協定或進行任何金融、銀行或其他交易。此外，當中的僱員、其直系家屬或與僱員同住而受供養的，均可投資於基金單位。在分配基金經理所確定的基金投資機會給基金、基金經理所管理或建議的其它基金及/或其他客戶時也有可能發生衝突。在該等情況下，基金經理將考慮其在信託契約中的責任，特別是在可行情況下為信託及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行事，而於進行可能引致利益衝突的投資時，基金經理將同時考慮其對其他客戶所負上的責任。一旦發生利益衝突，基金經理將盡最大努力公平地解決衝突。

基金經理亦已制訂內部控制程序（例如，交易分配和職員交易政策），確保在利益衝突的情況下，能公平對待所有交易。已安排有關人員專職內部系統和控制，並確保在可能範圍內，能按照既定政策，及時發現並處理任何潛在的利益衝突。

此外，如果基金經理行使投票權時面對本身利益與單位持有人利益之間的衝突，基金經理將按照其信託責任行使其投票權。

12.2 關連方交易

信託人、基金經理及投資委托（如有）將採取一切合理的措施，確保由或代信託或基金進行的所有交易乃按公平商定原則及以符合單位持有人最佳利益方式進行。

任何與關連人士有關的交易將按守則的規定、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和證監會和其他政府主管部門所施加的任何條件（包括證監會不時遵照守則授予的豁免）進行。如果與關連人士有關的交易違反這些規定，該交易將不會被視作無效或可撤銷的。

基金經理、投資委托及彼等的關連人士不得未經信託人書面批准，以主事人身份出售，或處理銷售基金資產或以其他方式以主事人身份處理基金帳戶，包括以基金名義購買任何由基金經理或任何關連人士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的任何單位或其他利益。在以下情況，信託人可批准基金經理交易：

- (a) 交易以或將按公平商定原則訂立;
- (b) 交易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及
- (c) 交易以或將以最佳執行準則進行。

如果基金經理或基金經理的任何關連人士獲准出售或處理投資，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視情況而定），可保留當中產生利潤作為己用，惟此交易必須以公平商定原則訂立，並考慮到交易的性質，規模和時間，以基金的最佳執行準則進行。

以交易公平商定的原則、交易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和交易的最佳執行條款為前提，基金經理將負責為基金帳戶挑選執行交易的經紀和經銷商（其中可能包括基金經理或基金經理的關連人士）。

非金錢利益及回佣

若與基金經理、信託人、投資代表（如有）、基金董事或任何彼等的關連人士有關連的經紀或經銷商進行交易，基金經理必須確保符合下列義務：

- (a) 此項交易必須按公平商定原則訂立；
- (b) 必須謹慎選擇經紀或經銷商，並確保他們適合從事該項交易；
- (c) 交易須符合最佳執行標準；
- (d) 支付經紀或經銷商的交易費用或佣金，按交易的規模和性質不得大於當時的市場利率；
- (e) 基金經理必須監控該項交易，以確保已遵守其義務；
- (f) 此類交易的性質和經紀或交易商收到的總佣金和其他可量化的收益應當披露於基金的年度報告。

基金經理或任何關連人士不可收取由基金帳戶執行交易的經紀和經銷商而提供的現金或其他回扣。基金經理或任何關連人士不會就管理基金收取任何非金錢利益 (包括研究和諮詢服務；經濟和政治分析；投資組合分析包括估值和業績衡量；市場分析；數據和報價服務；附帶的電腦硬件和軟件；結算及託管服務和與投資有關的出版物) 或達成任何非金錢利益協議。

第 13 節 — 其他重要資訊

13.1 訊息發佈

投資者可於基金網站 <http://lippotf.com>¹ 獲取以下中英文資訊，包括：

- 基金認購章程，包括產品資料概要；
- 基金的最近期年度及半年度報告及賬目（僅提供英文本）；
- 基金單位的最近期資產淨值及基金最近期資產淨值（每日更新）；
- 每一交易日內每單位貼近實時的指示性資產淨值（於交易時間內至少每 15 秒更新一次）；
- 力寶基金系列發出的任何公告或通知，包括有關基金或相關指數的資料、暫停計算資產淨值、費用的任何變動、暫停及恢復買賣的任何通告、及有關基金章程文件重大修正或增添的任何通告；
- 基金所持有的所有證券(每月更新)；
- 基金的參與證券商及莊家的最新列表；
- 相關指數的最後收市水平；
- 過往 12 個月所派付的任何股息的組成部份（即從以下各項中派付的相對金額(i)可供分派收入淨額；及(ii)資本）；
- 基金的經常性開支比率及過往業績表現資料；
- 基金的年度跟蹤偏離度及跟蹤誤差。

基金當天的指示性資產淨值將近實時地在基金網站公佈。

13.2 報告及賬目

信託及基金的財政年度終結日為每年 3 月 31 日。經審核的年度報告及中期未經審核報告將分別於各財政年度年結日後四個月內及半年結日後兩個月內，以英文編制並上載至基金網站 <http://lippotf.com>¹，也可於基金經理的辦事處免費索取。基金首個經審核賬目及中期未經審核報告的財政年度分別為 2013 年 3 月 31 日及 2013 年 9 月 30 日。

在年度賬報告及未經審核中期報告出版的有關時期或之前，基金經理將會通知單位持有人關於可獲得財務報告（印刷版或電子版）的方法。該等報告將載有基金的資產淨值及組成其投資組合的投資報表。若基金經理更改基金的財務年度報告和中期未經審核的報告的派發方法，須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該等報告的內容將符合守則的規定。基金將不會編製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的中文版。

13.3 信託人和基金經理的免職及退任

13.3.1 信託人

信託人獲得必須的監管批准(包括證監會的事先書面批准)後，可在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證監會批准的較短時間的通知)，及已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文委任新的信託人後退任。基金經理須負責尋找獲證監會批准的新信託人。信託人、新信託人及基金經理要以契約或信託契約的補充契約形式委任新的信託人，以接任將退任的信託人。

如果信託人嚴重違反信託契約內信託人(屬可補救)的義務，而在基金經理明確要求下的30日內又未能補救者，在基金經理明認為並書面通知信託人變更信託人是可取的和最符合整體單位持有人利益的情況下，基金經理將有權向信託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期望信託人退任，並按照守則4.2章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在該公告上列明被委任為信託人的合資格公司的名稱及注明已獲得證監會(及按照法律規定的任何其他政府主管部門)的批准。在這種情況下，即等同信託人以補充契約形式在新信託人獲委任之日退任。

新的信託人應當在獲任命以後，盡快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說明新信託人的姓名和其辦公室位址。

基金經理在以下情況可向信託人發出事先書面通知後將信託人免職：

- (a) 如果信託人被清盤(因進行重組或併購而按照基金經理事先書面批准的條款作出自動清盤除外)或被宣佈破產或資不抵債或其任何資產被委任接管人或司法管理人(或發生類同程序或對信託人委任類同人士)；
- (b) 基金經理行事出於真誠及在最符合整體持有人的利益下期望信託人免職；
- (c) 佔已登記發行單位(不包括被視為信託人持有的單位)的價值至少50%的單位持有人向基金經理提出書面請求，要求撤換信託人；或
- (d) 證監會對信託人作為信託的信託人，撤回認可。

基金經理需按法律規定通知證監會或其他政府主管部門其免職信託人的決定。基金經理須負責尋找獲證監會批准的新信託人。信託人、新信託人及基金經理要以信託契約的補充契約形式委任新的信託人，以接任將退任的信託人。

13.3.2 基金經理

基金經理向信託人發出三個月之書面通知後可退任，讓其他合資格人士根據守則的規定，及在信託人、證監會的批准和單位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下成為信託的基金經理，惟信託人所選任的新基金經理必須符合守則的規定，獲證監會批准及與該人訂立契約(視為契約或信託契約的補充契約)因信託人或獲建議在確保新基金經理妥善履行其職責的前提下，訂立契約是必要或可取的。

信託人在以下情況可向基金經理發出事先書面通知後將基金經理免職：

- (a) 如果基金經理被清盤（因進行重組或併購而按照信託人事先書面批准的條款作出自動清盤除外）或被宣佈破產或資不抵債或其任何資產被委任接管人或司法管理人（或發生類同程序或對信託人委任類同人士）；
- (b) 證監會對基金經理作為信託的經理人，撤回認可；
- (c) 基金經理嚴重違反信託契約內基金經理屬可補救的義務，而在信託人明確要求下的30日內又未能補救者，在信託人認為並書面通知基金經理下，變更基金經理是可取的和最符合整體持有人的利益；
- (d) 信託人以正當和足夠的理由，書面列明更換基金經理是符合單位持有人的利益；或
- (e) 佔已登記發行單位的價值至少的50%單位持有人向信託人提出書面請求，要求撤換基金經理作為信託基金的基金經理。

信託人需按法律規定通知證監會或其他政府主管部門其免職信託人的決定。受託人應當以書面形式，委任其他合資格且獲證監會批准（或任何其他按法律規定的政府部門）的人士成為信託經理人，並在信託人可能會建議有必要或適宜地確保經理人履行其職責的情況下，簽署有關契約(作為契約或補充信託契約)。在委任新經理人後，信託人須盡快向單位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說明新經理人的姓名及其辦公室位址。

13.4 信託或基金的終止

13.4.1 信託除非按下文列明的其中一個方式終止，否則應自信託契據簽訂之日起持續八十年。

13.4.2 信託人（在獲得基金經理的事先批准下）可在下列情況下終止信託或基金：

- (a) 信託或基金須就收入或資本收益繳稅（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而信託人認為當中涉及的稅率相對於單位持有人直接擁有有關證券投資組合涉及的稅率屬過高；
- (b) 基金在成立一年後，其每日資產淨值在任何連續三個月內平均低於港幣一億；
- (c) 基金單位不再在香港聯交所或不時由基金經理決定的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d) 相關指數不再為基金的基準指數，並沒有繼任指數，除非基金經理(在跟受託人協商後)決定，以另一指數代替相關指數是可能、可行、切實可行的，並符合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或
- (e) 如果指數服務協議被終止，而又沒簽訂與相關指數有關的新指數服務協議。

13.4.3 信託人可於以下情況終止信託或基金：

- (a) 基金經理被清盤（按照信託人事先書面批准的條款進行重組或合併而自願清盤除外）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已就基金經理委任清盤人或接管人或面對任何類似程序，而於3個月期間屆滿後，信託人仍未委任新的基金經理；

- (b) 在信託人以符合單位持有人的利益的前提下，通知基金經理更換基金經理後的三個月內，未能物色獲信託人和證監會(及其他政府主管部門)批准合適的替代基金經理，又或替代基金經理未能在特別決議案下獲得通過；
- (c) 基金經理未能於信託人發出退任的書面通知的日期後在基金經理認為合理的該段時間內（不得少於三個月）委任新的信託人替代信託人；
- (d) 信託人合理認為基金經理無能力妥善履行其職責，或會作出任何行為蓄意使信託或基金聲譽受損或損害單位持有人的利益；
- (e) 按照信託人的合理意見(在諮詢基金經理後，或信託人徵詢（如必要）法律意見後，認為繼續營運信託或基金屬違法或已變得不可行或不適宜；
- (f) 基金經理嚴重違反信託契約的任何條款，且未能在信託人發出通知後30日內補救；
- (g) 信託或基金不再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認可，或證監會或任何其他主管政府機構指示信託或基金須予終止。

13.4.4 基金經理（在獲信託人，證監會及任何其他主管機關的批准下)可向信託人及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終止信託或基金，惟必須認為：(i) 終止信託；或(ii) 終止基金（視情況而定）是本着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而行。

13.4.5 如發生下列情況，基金經理在給予信託人書面通知後可自行酌情終止信基金：

- (a) 基金在成立一年後，其每日資產淨值在任何連續三個月期間內平均低於港幣一億；
- (b) 在任何時間，基金不再有任何參與證券商；或
- (c) 基金經理無法執行投資策略。另外，單位持有人可隨時透過特別決議終止基金。

13.4.6 信託或基金可透過召開信託或基金單位持有人的特別決議（視乎情況而定）而隨時被終止，而有關終止的生效日必須為有關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日，或該特別決議案可能訂明的較後日期（如有）。

信託人需就終止信託或基金的事宜，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三個月的事先通知（或證監會規定的較長或較短期間），除非信託或基金乃因不合法而終止，在此情況下該通知則由證監會決定後再向單位持有人發出。該通知必須先提交予證監會作事先批准，並包含終止的原因，信託契約內有關終止的條文、終止的後果和對現有單位持有人的影響、可提供予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替代方案、終止所涉及的估計費用和預計承擔費用的人士。信託終止的有效日期不得少於通知發出後的3個月。

除非信託如上文被終止，否則將存續至2092年6月10日。

13.4.7 信託人於終止時持有的任何未獲認領的款項或其他款項，可於信託人根據信託契約應將該等款項分派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時由信託人出售，而所得款項淨額連同信託人當時持有的任何未獲認領的現金支付予法院，惟受託人有權從中扣除付款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

13.5 信託契約

信託是在香港法例下根據信託契約成立。所有單位持有人均有權享有信託契約的條文帶來的利益，受該等條文的約束及被視為已獲知會該等條文。信託契約訂明彌償信託人及基金經理的條文以及彼等在若干情況下獲免除責任的條文。單位持有人及準投資者應諮詢信託契約的條款。信託契約中的任何內容均不得豁免信託人或基金經理（視情況而定）根據香港法律，或通過欺詐或疏忽在違反信託規定時對單位持有人任何的責任，也不得犧牲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以彌償任何此類責任。

13.6 備查文件

信託契約、補充契據（如有）、參與證券商協議、中央結算系統服務協議、最新的年度報告和中期報告的副本，將於每營業日一般辦公時間內在基金經理的辦事處可供查閱。其地址為香港金鐘道 89 號力寶中心二座 40 樓。基金經理可收取合理費用以提供信託契約及任何補充契約（如有）的副本。

13.7 修訂信託契約

13.7.1 信託人及基金經理在作為權宜之計的情況下，可透過補充契約，共同修訂、修改或增加信託契約的條文，惟信託人及基金經理須書面證明（以信託人及基金經理同意的方式及方法）其合理地認為該等修訂、修改或增加：

- (a) 對於遵守任何金融、法規、監管或任何國家或機構的其他官方規定（不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而言屬必要或適宜；
- (b) 並無重大損害單位持有人於基金的利益、並無重大解除信託人、基金經理或任何其他人士在信託契約下對單位持有人的任何責任，以及（支付就編製及簽訂相關補充契約而適當產生的費用及開支除外）將不會導致於該等修訂、修改或增加生效時已發行的基金應付及單位持有人須就基金承擔的成本和費用金額有任何增加；或
- (c) 改正一項明顯或技術錯誤是必需或適宜的。

在沒有由信託人指定需要批准該等修改，變更或增加的特別決議案（不論是否已獲特別決議案通過）的情況下，任何的修訂、修改或增加均不可強加於任何單位持有人，使其為所持有的單位付出額外金錢或承擔任何責任。

13.7.2 應事先通知基金單位持有人任何有關修訂、修改或增加信託契約之詳情及列明對現有單位持有人的影響（如有）。任何修訂、修改或增加信託契約條文須由證監會事先核。

13.8 單位持有人大會

13.8.1 信託契約訂明信託人或基金經理可（及信託人在持有基金當時已登記發行單位十分之一或以上的單位持有人的要求下），就將於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的任何大會提前十四天發出通知，或就將於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的任何大會最少提前二十一日發出通知後，在任何時間召開單位持有人大會。大會可用作批准任何對信託契約條款進行的修訂、修改或增加、調升管理費或信託費上限、批准其他種類的費用、批准信託或基金的任何重組及合併計劃，或根據信託契約條款批准終止信託或基金。普通決議案可由簡單大多數通過。非常或特別決議案只可由 75%或以上在場並有資格於正式召開的會議上

自身或以代理投票之投票通過。該等事宜必須經由一位或以上單位持有人（必須親自或由其代理人出席，並登記合共最少持有基金已發行單位的 25%）考慮，及獲最少 75% 的大多數票通過。

- 13.8.2 單位持有人可委任代理人。基金單位持有人可委任超過一位代理人出席及代表起名下持有的基金單位投票。如果基金單位持有人為一間認可結算所（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定義）或其代理人，該單位持有人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於信託或基金的任何大會上擔任其代表或代理人，惟倘以此方式獲授權的人士超過一名，則該授權書或代表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列明每名該等獲授權的代表所代表的單位數目及類別。獲授權的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業權文件、經公證的授權書及／或進一步的證據，以證明其已獲正式授權及將有權代表有關的認可結算所行使同等權力，猶如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一名個人單位持有人享有一樣的權力，包括於舉手投票時個別地進行表決的權利。
- 13.8.3 信託契約載有單位持有人大會上須遵守的程序，包括有關發出通知、委任代理人及法定人數的條文。

13.9 查詢或投訴

如果投資者對基金有任何疑問或投訴，可聯絡基金經理，聯絡方法如下：

- (a) 以書聯絡基金經理，地址為香港金鐘道 89 號力寶中心二座 40 樓；或
- (b) 透過電話+852 2867-6717 或登上基金網站 <http://lippotf.com>¹ 聯絡基金經理。

基金經理將儘快(一般為一個月)以書面回覆任何查詢或投訴。

13.10 反洗黑錢規例

基金經理及信託人有責任防止洗黑錢及須遵守所有適用於基金經理、信託人或信託的法律，作為上述責任的一部份，基金經理、過戶處或信託人可能須詳細核實投資者的身份以及申請增設單位的付款資金來源。視乎每項申請的情況而定，在以下情況毋須進行詳盡核實：

- (a) 投資者透過以其名義在認可金融機構開立的賬戶付款；或
- (b) 申請是透過認可中介人作出。

上述金融機構或中介人須位於信託人及基金經理認為擁有足夠反洗黑錢規例的認可國家，此等例外情況才適用。

如果有需要核實投資者身份及任何申請人增設單位的資金來源，任何延誤或如未能提供此類資訊可能會導致信託人及/或基金經理拒絕接受申請及/或認購款項。

13.11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載列適用於香港上市公司的香港權益披露制度。該制度並不適用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單位信託基金，如信託。因此，基金單位持有人毋須披露其於信託的權益。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23(1)(c)(i) 條，基金單位持有人並不會被視作於信託持有的香港上市公司的相關股份中持有權益。

第 14 節 — 釋義

| | |
|------------|---|
| 基金管理人 | 指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或任何當其時獲基金經理委任處理信託及/或基金日常行政管理工作的人士或公司。 |
| 認可申請人 | 指專業投資者，或任何獲基金經理在個別情況下批准透過基金經理簽定的中央結算服務協議，申請增設及/或贖回基金單位的人士。 |
| 認可申請表 | 指認可申請人就增設、發行、取消或贖回基金單位有關安排(其他除外)遞交予基金經理之申請表。 |
| 核數師 | 指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或由基金經理暫時或不時委任為信託或基金核數師的其他會計師。 |
| 基數貨幣 | 就基金而言，指港幣或由基金經理不時指定的其他貨幣。 |
| 營業日 | 指以下任何日子（除基金經理及信託人另有協議）： (a) 香港的商業銀行開放營業及香港聯交所開放進行正常買賣的日子（香港聯交所預定在其平日正常收市時間前停止買賣的日子除外）；及 (b) 編製及公佈相關指數的日子， 或基金經理及信託人可不時釐定的該（等）其他日子，但不包括在香港聯交所正式開市進行買賣後但在香港聯交所於該日正式收市前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任何日子。 |
| 現金發行部分 | 指單位在相關成交日估值點的發行價，與為換取單位而以實物交付並歸屬予信託人的證券，在該成交日估值點計的價值差額。 |
| 現金贖回部分 | 指單位在相關成交日估值點的贖回價，與為贖回單位而以實物轉讓予贖回單位持有人的證券，在該成交日估值點計的價值差額。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所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營運的任何繼任系統。 |
| 中央結算規則 | 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當中訂明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的條款。 |
| 中央結算系統服務協議 | 指由信託人、基金經理、過戶處、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HKCAS 及參與證券商及/或由基金經理選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共同簽定的協議。 |
| 守則 | 指（經證監會不時修訂及補充）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 |
| 關連人士 | 就一間公司而言，指： (a) 直接或間接實益持有該公司百分之二十(20%)或以上的普通股股本，或能夠直接或間接行使該公司百分之二十(20%)或以上總投票權的任何人士或公司； |

- (b) 控制任何符合上文(a)段一項或兩項定義的任何人士所控制的人士或公司；
 - (c) 公司所屬集團的其他成員；或
 - (d) 符合上文第(a)、(b)或(c)段釋義的任何關連人士或该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
- 或守則內不時設定的其他意義。

| | |
|---------------|---|
| 增設單位 | 指基金經理獲信託人批准，不時釐定增設 25,000 單位(或其完整倍數)的數目。 |
| 託管人 | 指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或任何當其時獲信託人委任持有信託所有資產和財產的人士。 |
| 交易日 | 指每個營業日，及/或其他基金經理在信託人批准下不時釐定的其他營業日。 |
| 增設籃子 | 指就增設任何新單位時，由基金經理不時釐定及指定或批准的證券投資組合。 |
| 一籃子證券 | 指就增設任何新單位時，由參與證券商或認可申請人按基金單位的申請，以其名義存放於信託內的證券組合。 |
| 股息分派帳戶 | 指就基金而言，由信託人開立的銀行戶口（如有），供股息分派予單位持有人之用。 |
| 稅款及收費 | <p>就基金賬戶的任何特定交易或買賣而言，指所有印花及其他稅款、稅項、政府收費、經紀費、銀行費用、轉讓費、註冊費、交易徵費及其他與組成基金、基金資產的增減或增設、或發行、轉讓、取消或贖回單位，或購買或變賣證券有否而須付或應付的稅款及收費（及不論在任何交易或買賣之前、之時或之後而應付的稅款及收費）。這可包括（但不限於）就發行單位或贖回單位而言，基金經理為補償或償付基金差額而釐定並收取的該等徵費金額或徵費率(若有)，即下列兩者的差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為發行或贖回單位而評估基金的證券價值時所採用的價格；與(b) 就發行單位而言) 購買相同證券時所採用的價格，猶如基金於發行單位時以所收取的現金購入有關證券，及(就贖回單位而言) 變賣相同證券時所採用的價格，猶如基金贖回有關基金單位時變賣有關證券，以籌集資金應付基金贖回的需求。 |
| 產權負擔 | 指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第三方權利或利益，其他產權負擔或任何一種抵押利益或任何具同類效果的另類優惠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權轉移或保留安排）。 |
| 金融衍生工具 | 指金融衍生工具。 |

| | |
|------------------|--|
| 基金 | 指力寶專選中港地產ETF。 |
| 基金資產 | 指由信託人收取或不時代表單位持有人持有或被視為持有的所有資產(包括任何現金及物業)，但不包括股息分配帳戶內不時存有任何數量的信貸。 |
| 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 | 指由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任何成員國政府發行的投資或保證清還本金及利息的投資，或該組織任何成員國的政府或地區當局或國營工業在該組織任何成員國發行的固定利息投資，或信託人認為具有類似地位的其他機構在世界上任何地方發行的定息投資，或按守則不時制定的任何意思。 |
| HKCAS | 指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
| 香港結算 | 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香港結算代理人 | 指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
| 指數證券存管處 | 指任何指數證券所存放或透過其交收及結算的任何證券系統或存管處。 |
| 指數提供者 | 指負責計算及發佈相關指數的恒生指數有限公司。 |
| 指數證券 | 指相關指數的成分公司的所有或任何股份。 |
| 指數服務協議 | 指基金經理與指數提供者就相關指數所簽訂的指數服務協議，若該指數服務協議因任何理由被終止，任何由基金經理及/或信託人與指數提供者後來所簽訂的指數服務協議。 |
| 首次發行日 | 指基金單位首次發行日。 |
| 首次發行價 | 就基金單位首次發售而言，指基金經理為首次發行單位首設定的每單位發行價。 |
| 首次發售期 | 指由2012年9月 10日至2012年9 月 21日。 |
| 投資 | 指證券及視乎情況而定其他信託契約所准許的投資。 |
| 破產 | 任何人士若有下列情況，即已發生無力償債事件：(i) 該人士被清盤（因進行重組或併購而作出自動清盤除外）或已就該人士的清盤或破產發出命令或委任清盤人；(ii)已就該人士或該人士任何資產委任接管人或類似人員或該人士成為接管令的對象，或已就該人士委任司法管理人；(iii) 在每個情況根據有關法律下該人士正 |

受到任何類似的訴訟或程式；(iv)基金經理本著誠信認為上述任何一項很可能發生。

| | |
|-----------------|---|
| 發行價 | 指每單位的發行價，乘以根據信託契約已增設及調整的單位數目。 |
| 每單位發行價 | 指單位不時按照信託契約中確定每單位價格的每單位發行價(有別於首次發行價)。 |
| 上市代理人 | 指力寶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有資格成為上市代理人，而其時被正式委任，以繼承力寶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成為信託的上市代理人。 |
| 管理費 | 指應支付予基金經理的費用，詳載於本章程第 10.1.1 節。 |
| 基金經理 | 指力寶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或其他獲委任為信託經理人以繼任力寶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合資格管理公司。 |
| 莊家 | 指獲香港聯交所允許，在二手市場替單位進行作價買賣的經紀或經銷商。 |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 指任何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批准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或成分基金或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就任何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任何的核准信託人或服務提供商，或是任何此類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成分基金或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經理。 |
| 資產淨值 | 指基金之資產淨值，或如文意另有所指，則指每單位的資產淨值。 |
| 運作指引 | 就基金而言，載於參與證券商協議或認可申請表附表內關於增設及贖回有關類別單位的指引，由基金經理不時修訂，惟須經信託人、或服務代理人及香港結算公司批准，並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諮詢參與證券商或認可申請人(以適用者為準)及書面通知參與證券商或認可申請人(以適用者為準)。 |
| 職業退休計劃 | 指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管理任何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的自願職業退休計劃，或是由認可受託人或任何此類職業退休計劃的投資經理管理的自願職業退休計劃。 |
| 參與證券商 | 指任何人士： (a) 已註冊或登記為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的第 1 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交易商； (b) 香港結算的參與者；並 (c) 基金經理及信託人接受。 |
| 參與證券商協議 | 由信託人、基金經理及參與證券商訂立的協議，以訂明除其他事項外有關基金單位的發行、贖回及取消的安排。 |
| 專業投資者 |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 章第 1 部附表 1 所賦予的涵義。 |

| | |
|------------------|---|
| 基金認購章程 | 指由基金經理對有關基金發出，就持續發售單位，並不時修訂、補充和更新的基金文件。 |
| 獲承認的證券交易所 | 指開放予國際公眾人士正常買賣證券的證券交易所、場外交易市場或其他有組織的證券市場。 |
| 贖回籃子 | 指就任何實物贖回贖回單位而言，基金經理不時就以實物贖回贖回單位組別而釐定及指定或批准的證券投資組合。 |
| 贖回單位 | 指不時由基金經理在獲信託人的事先批准下所決定的 25,000 單位數目或這些單位的整倍數。 |
| 贖回價 | 就每個指數基金的基金單位而言，根據信託契據計算為贖回該基金單位的每基金單位價格。 |
| 持有人登記冊 | 指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冊。 |
| 過戶處 | 指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由基金經理委任不時保存持有人登記冊及收取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申請表的人士。任何有關過戶處的陳述，包括任何獲基金經理事先批准而不時委任的過戶處代理人，惟基金經理不得無理扣壓有關的批准。 |
| REITS | 指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
| 證券 | 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給予該詞語的意義。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
| 香港聯交所 |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繼任者。 |
| 服務代理人 | 指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或就基金而不時獲委任為服務代理人的其他人。 |
| 結算日 | 指，就增設或贖回單位而言，有關成交日之後 2 (兩) 個營業日或基金經理經諮詢信託人後同意(在一般情況或個別情況下)有關成交日之後的其他數目的日子。 |
| 證監會 | 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其繼任者。 |
| 成交日 | 指過戶處為單位收到或被視為收到有效基金單位申請或贖回單位的有效要求時的任何一個交易日。 |
| 交易費用 | 指信託人按其酌情權為其本身及/或過戶處利益在以下情況而收取之費用，(a) 就每個增設單位的申請（在基金單位的發行價以上）；(b) 就每個贖回單位的申請（在基金單位的發行價以上）；其最高收費水準，不時應信託人在基金經理同意下決定，並列載於基金認購章程。 |
| 信託 | 指力寶基金系列，按信託契約成立。 |
| 信託契約 | 指由基金經理及信託人於2012年6月11日簽訂而組致力寶基金系列的信託契約。 |

| | |
|--------------|--|
| 信託人 | 指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或當其時被正式委任為信託人或其繼任者的其他人士。 |
| 相關指數 | 指力寶專選中港地產指數。 |
| 單位 | 指基金一個不可分割的份數。 |
| 單位持有人 | 指當其時被加入持有人登記冊作為單位的持有人的(如文意許可)包括聯名登記成為單位持有人的人和持有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單位實益擁有人。 |
| 估值點 | 指基金經理不時指定須在任何交易日計算基金資產淨值及每單位資產淨值的時間；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指基金在每一交易日中有關證券市場中最後正式收市之時。 |
| % | 指百分比。 |

第 15 節 — 參與方名錄

基金經理及上市代理人

力寶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 89 號
力寶中心二座 40 樓
網站：<http://www.lippo-im.com>³

基金經理的董事

吳大釗先生
張向榮先生

信託人及基金管理人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威非路道 18 號
萬國寶通中心 12 及 25 字樓

託管人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花園道 1 號
中國銀行大廈 14 樓

過戶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M, 17 樓 1712-1716 舖

服務代理人

Hong Kong Conversion Agency Services Limited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2座8樓

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13樓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21樓

³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